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4期

618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5

命令

- 總統令2件 10

公告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 1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8
五、公務人員獎懲	1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4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7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6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7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6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89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地質	礦冶	材料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技術、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陶業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機電暨材料、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科技、材料工程、材料與應用科技、材料及資源工程、奈米材料、奈米工程與微系統、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冶金及材料、動力及系統工程、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系統工程、物理、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電子、海洋科學、動力機械工程、光電與通訊、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能源與資源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綠色能源科技、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應用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各院、系、組、所、學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p>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p>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p>三、材料科學導論</p> <p>四、材料科學與工程</p> <p>五、材料性質</p> <p>六、材料熱力學</p> <p>七、物理冶金</p> <p>八、材料分析</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六、環境微生物學 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 1060008992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60060959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署名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長官命令有

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第 七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律師者，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自行延聘律師者，應以申請書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其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九 條 公務人員對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 十 條 機關首長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服務機關發給。

機關首長前於本機關擔任非首長職務涉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

第 十 一 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除中央一級機關自行決定外，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原服務機關發給。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涉訟輔助事件。

審查小組成員包含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第十三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由服務機關預算支應。

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

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第一項規定之重行申請，應自不起訴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本辦法修正生效前，有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事由，且尚未屆滿五年期間者，自本辦法修正生效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五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刑事訴訟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情形以外，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重行審查，經審認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判決確定後，應即檢具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歷審裁判書，向涉訟輔助機關報告。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

涉訟輔助費用。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前項涉訟輔助費用，由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順序，依序平均領受之。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遺族有行蹤不明，或未能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第二十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發給。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公所發給。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其涉訟輔助費用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發給。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

補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並發給涉訟補助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彙整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補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45420 號

特派張素瓊為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10069360 號

任命許美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公 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公訓字第 10621608561 號

主旨：公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22。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26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24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4條、第17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蘆洲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新社區、石岡區、和

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及蘭嶼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環保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九) 核議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東縣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0月19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新竹縣立自強等5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原住民族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八) 核議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以及溪湖鎮等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6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11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25人
(二)薦任(派)	572人
(三)委任(派)	179人
合計	87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7人
(二)師(二)級	14人
(三)師(三)級	70人
(四)士(生)級	22人
合計	113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8人
(三)委任(派)	10人
合計	52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0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23人
(五)警正	264人
(六)警佐	47人
合計	33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39人
合計	43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8人
(二)薦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6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73人
(三)委任(派)	10人
合計	87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1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32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2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53人
合計	105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7人
(二)薦任(派)	13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2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6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1,307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6人	(六)警佐	1,118人
(二)薦任(派)	875人	合計	2,485人
(三)委任(派)	48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合計	1,40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一)師(一)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師(二)級	1人	(四)長級	0人
(三)師(三)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士(生)級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人	合計	5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07人
(二)薦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2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30人
(四)警監	56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87人
		(三)委任(派)	25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13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2人
		(三)委任(派)	6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11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285	222	57,166	70,673	12,347	369	68,396	81,112	151,785
本月退休人數	2	0	31	33	1	0	28	29	62
本月累積人數	13,287	222	57,197	70,706	12,348	369	68,424	81,141	151,84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5	125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5	125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71	376	494	3	3,244	2,957	528	805	82	4,372	7,61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0	0	0	6	13	1	0	0	14	2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77	376	494	3	3,250	2,970	529	805	82	4,386	7,636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11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76	1,035	1,511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3	9	1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79	1,044	1,52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11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2	7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0,827	9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74,520,450
手續費收入	437,403
待國庫撥補收入	160,220,28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542,977
利息收入	158,581,318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800,686,089
收入合計	3,112,988,52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43,323,058
保險費挹注部分	493,770,872
政府撥補部分	149,552,186
手續費用	2,469,878
利息費用	10,668,101
公保其他費用	609,300
事務費	18,542,977
外幣兌換損失	431,729,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05,645,974
支出合計	3,112,988,52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9,552,18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1,417,976,383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11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9	0
合計	1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3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6年4月26日移署人字第10600485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秘書室專門委員，於105年10月25日調任該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其因不服移民署106年3月17日移署人字第106003398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查：（一）程序部分：考績委員會於選舉結果公告後，有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對於考績委員選舉之公平、公正、民主原則即有違背；又移民署代表到會陳述意見說明，該署各單位間之衡平性及代表性，得由機關首長於透過指定委員時予以調整等語，顯見非必須透過事後增加考績委員之方式辦理。是該署105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二）實體部分：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到任本單位實際工作不到2月，工作尚稱職」之評語；又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並決議請各單位主管應參考調職同仁於前單位之工作表現綜合判斷，避免僅以受考人現職單位之表現評量。是移民署辦理</p>	<p>本會106年7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07810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2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同年9月21日移署人字第10601062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106年已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經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於考績表重新評擬為79分，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該署並以106年9月21日移署人字第106010625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時，是否僅審酌其調任後之表現，而未就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表現客觀考核，核有與事件無關之考量牽涉其中，自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績考列乙等79分。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4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0156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文山第二分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服務。北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涉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經配偶報案處理，有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6年2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4000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系爭懲處令發布日係106年2月9日，懲處事由載明再申訴人106年1月4日勤餘涉違反家暴法案，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然依北市交大之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系爭懲處事由範圍含括再申訴人違反家暴法，及再申訴人與現場員警衝撞拉扯、言詞恫嚇。據文山二分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懲處並非針對再申訴人違</p>	<p>本會106年8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60006729號函，檢送同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交大。案經該大隊同年9月1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3638001號函復以，該大隊考量○員於106年1月4日23時許與其配偶因細故爭吵，對到場處理員警有拉扯衝撞及言詞恫嚇等言行失檢之行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重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反家暴法，而係因其對於到場處理員警不斷以言語辯駁挑釁，並與現場處理員警發生肢體衝突等言行失檢之行為；至其違反家暴法部分，將視偵審結果再另行酌予加重懲處。由此，系爭懲處令所載事由與申訴函復、再申訴答復及查處機關到會陳述所指懲處事由，顯不一致，則本件懲處事實究竟為何，非無疑義。</p> <p>三、又北市交大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均稱，係以再申訴人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之記過要件，並依同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然該標準第11條第3款係規定得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之情形，而所稱「一層級」，依同標準第12條第2項規定，係指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之區分。本件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認係依該標準第11條第3款第5目之規定而為。又同標準第12條第1項明定該標準所列各種類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予以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北市交大為</p>	<p>之懲處。經核該局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系爭懲處，是否已斟酌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發生之情狀，依卷附資料亦有未明，自待釐清。況再申訴人所涉違反家暴法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懲度是否仍予維持，亦有疑義。據上，北市交大106年2月9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631844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即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25日基警人字第106003769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基隆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警員。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71次及申誡3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9分；遞經基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3日106年度第1次會議初核，依該次會議資料所附之該局第三分局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為相同記載，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該局局長覆核，如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即維持再申訴人79分之評定。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載明其105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76次及申誡3次。是基市警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所為評擬及初核之依據，即有錯誤；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斟酌</p>	<p>本會106年8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699號函，檢送同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基市警局；經該局同年9月20日基警人字第1060070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更正獎勵次數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於考績表評擬79分，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106年9月11日106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之必要。	度第3次會議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並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同年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64263895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蔡俊鑫等434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林佳儀等2,113名，共計錄取2,54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

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434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04名

蔡俊鑫	汪昕儒	林健昕	葉冠佑	陳繪丞	賴新天
許翰綸	劉雯桂	熊一鋒	吳俊毅	李胤璋	謝景丞
牧玄	徐嘉明	黃亭瑋	陳晉祿	黃健倫	蕭宇珊
潘志東	李振銘	廖文麒	黃舒梅	吳岡哲	林右旻
吳閩雁	郭彥辰	陳昱宇	陳峙穎	江品軒	吳婉華
潘奕憲	張亘圻	洪偉庭	蘇盈慈	林昱維	蕭貽元
李柔靜	林昱宏	溫勁銓	鍾獻德	林筱晴	陳俞宏
林志成	鄭仲洸	羅義靜	謝宗宏	邱德洋	丁君音
孫啓安	陳則佑	劉哲維	劉建廷	李瑞璋	黃敏慈
陳祈聖	林伯翰	陳仁誌	陳柏昌	羅健丞	余長益
蘇筱芸	李姿儀	李侑融	林書偉	盧儀庭	詹又霖
汪智霖	呂欣怡	徐麟凱	趙育賢	趙子瑩	江家宇
蔡韋鎡	蔡家弘	王憶珊	劉柏男	林佳慶	蕭柏冠
呂涵瑩	呂光原	王亞民	童元毅	許睿恩	陳巽辰
莊惠鈞	翁子軒	王冠奮	劉珈瑜	盧智勝	陳子杰
王盈傑	鄒青雲	蔡加昱	張瑋紋	林逸雄	蘇朝崑
江家琪	王博賢	張筱筑	林信吉	留秉宏	劉育姍
楊皓茗	洪名峻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8名

李奕揚	翁俊海	田佩玉	曾傳偉	汪家勵	范家溶
李佩宣	徐靖	蘇惠暄	張晉凱	芙雍·卡伊	鄭博全
謝睿璿	王竺榆	何國仲	金姿君	葉林豪	廖婉玢

三、刑事警察人員類別 52名

李瓊薰	趙祐瑄	劉佳欣	蕭文儒	張凱昱	沈文
蔡仲緯	張逸鴻	鄭齊	林士弘	林奕全	譚凱文
溫瑞玲	吳旻學	吳邦安	黃郁翔	梁新泓	柯沛丞
王洪之	郭忠儒	林信呈	張宇函	莊博鈞	翁敬舜
蔡明諺	許輔昇	曾珮敏	林祺祐	劉權銓	彭韋翰
黃品清	楊上儀	林鴻軒	蘇信元	王沛琦	黃鈺麟
詹博宇	葉怡君	吳珏旻	謝孟樵	陳暉岳	鄧皓允
王昇弘	張嘉芬	廖彥霖	李佳勳	羅健賓	林真丞
許宇杉	蔡安奇	陳玉梅	龔婉玲		

四、公共安全人員類別 20名

李燭	郭峻豪	洪哲民	蕭伶曲	林威成	廖洋銘
張敦翔	吳浩維	謝宗瑋	張巽清	張詠菁	廖嶸俊
陳冠宇	李榮哲	楊義楓	章駿城	錢威廷	謝欣潔
林庭生	李佳臻				

五、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18名

李易儒	鄭至倫	張啓新	李伯威	顏伯諭	許紋綺
徐晨剛	葛家安	高甄容	林勁元	金昱亨	趙芸挺
張采妮	吳翊瑋	李竹萱	鄭祺穎	陳美如	洪碧卿

六、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78名

吳俊達	陳建中	林好臻	林伯羽	林俞丞	陳文寬
許庭慈	陳甲	江宗晏	魏凡烝	溫士豪	劉昱均
蘇哲緯	黃柏豪	莊淳閔	廖于澤	吳政杰	葉昱旗
蘇翊瑄	林立忻	楊警羽	顏瑋	陳詠丞	何馨怡
柯維耘	陳柏佾	戴乾能	陳怡婷	賴建彰	李吳曼博
許志誠	涂茵婷	鄒欣宇	藍翊娟	洪琳雅	楊宗仁
張家豪	廖翊伶	陳柏璋	劉嘉佩	黃承澤	羅曉如
李達觀	許琮偉	林棟樑	張宇涵	楊徐承優	曾柏翔

陳乃萱	林聖倫	王人瑋	劉朝谷	黃志偉	陳彥均
林玲妙	林君炫	盧春秀	陳遠鑫	何建忠	詹景捷
沈若百	翁妙華	林德瑋	林群易	賴滌凡	柯雅翊
陳逸凡	劉定群	鄭仁豪	謝佳霖	周立鑫	高知淵
王廷禎	簡宏錦	吳易霖	吳浚澤	沈志隆	黃宗彬

七、交通警察人員類別交通組 20名

鍾佳紋	江柏漢	鄭建佑	楊宗儒	劉耀文	吳念蓉
江柏欣	姜名旂	賴勤旻	黃翊禎	陳冠華	楊秉學
張書豪	吳宗翰	張容苡	林鈺璿	柯奕戎	黃信勳
李懿哲	陳坤億				

八、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17名

胡馨云	胡享源	黃心廉	陳奎宅	吳玟瑩	王煌婷
劉佳昇	張啟泰	王瑞泰	鄭翔仁	史晨佑	童家豪
蔡薜蕙	林旻慧	林恩廷	王偉晉	李育珊	

九、刑事鑑識人員類別 14名

廖冠皇	何坤霖	蘇冠仁	李勝子	江亞倩	徐志翔
蔡龍鎧	陳振智	陳軒振	鄧宏聖	張家齊	陳彥文
翁資博	梁瑞麟				

十、國境警察人員類別 12名

蘇倬儀	謝明軒	許誌軒	邱信捷	張哲瑋	蕭順升
辛紹銘	駱怡均	陳建宇	林呈翰	劉彥君	鄭子維

十一、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42名

吳相儀	何宗叡	米彥倫	賴佳鴻	楊凱翔	王彥竣
林惠玟	陳振友	張淨如	劉書瑋	鍾凱億	何宗霖
周琦軒	范瑀航	鄭尹婷	侯宜廷	姚子洋	謝競家
黃子謙	蔡禹安	朱宏鈞	陳可桓	黃立文	陳怡如
林立祥	吳丞博	洪碩甫	張洺睿	陳易廷	李冠伯

孫偉庭	莊佰勳	楊云甄	褚咏煜	黃稟傑	塗智翔
吳宗擘	張書銘	謝宗翰	陳俊睿	吳冠億	陳弘閔

十二、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23名

翁翌傑	郭晏甫	龔祖玉	李宗憲	溫謹謙	顏佑容
陳佩含	邱裕均	蕭仲傑	張佑誠	劉俊廷	梁星宇
洪詩涵	張家瑋	徐悅庭	許少凡	鄭舜元	胡信堯
薛思琪	沈鳳堯	鄒文浩	劉俞君	賴柏均	

十三、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6名

盧宏銘	陳政儀	曾彥儒	王耀德	黃晟維	葉英哲
陳宛廷	戴士翔	蔡雅筑	趙得甫	張伊婷	王玉萍
郭宜斌	吳順桐	吳逢瑜	尤政麟		

貳、四等考試 2,113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1,775名

林佳儀	林芝羽	顏珮庭	董鈺婷	趙啓舜	鍾長榮
吳唯嘉	黃郁芳	林仲恩	郭家瑋	張 宸	劉書廷
蔡昇興	陳冠慈	陳鈺凡	鍾昌宸	李奕萱	江佳陽
藍宇祥	謝馨緯	陳俊宇	陳柏誠	歐欣怡	王玉屏
湯雅涵	呂泓賢	鄧亦珊	顏德霖	鄭育凱	鄭博鴻
呂易承	黃子芸	紀凱文	許振益	黃勁詠	郭大維
林佑儒	葉品瑩	李柏勳	凌承宏	洪芝茜	葉采玲
梁原禎	呂柏璋	林伯陽	陳慧修	廖裕均	林柏丞
蔡詠清	張芷瑄	王秋評	曾嘉蓉	陳虹羽	賀煒程
陳德庭	楊晴雱	林愉庭	王珮筠	李芷涵	王品儒
黃宇陞	莊宸睿	林冠鴻	洪晨瑋	吳海瑞	陳冠宇
何至為	吳思嫻	吳文傑	李佳瑩	李立敏	吳浚維
陳羿廷	林宜冠	蘇筠煊	吳尚澤	盧柏誠	易 靈
蔡坤益	鄭洵仁	邱品誠	陳存育	郭冠廷	程祐瑄

古蓮娣	劉修豐	林健仔	張毓真	李夙平	張弘旻
鄭仕哲	王彥澤	吳心雅	余家侑	李偉誠	吳峻源
楊謹慈	侯政維	周玉敏	陳建男	卓恩	張菁芳
葉明宇	黃昶睿	趙玉晴	林彥好	蔡秉宏	李家聖
趙安柔	張瑞麟	邱曉瑄	蘇靖雅	王詩慧	莊家華
王翊軒	周鈺豐	彭執林	余珉蕙	陳亭伊	蕭富元
林易緯	陳昱廷	楊欣峰	黃易鈞	李姿儀	呂秉諺
傅思文	卓毅恆	許書豪	陳彥融	鄭仲皓	邱竣晨
陳光裕	李家緯	曾若瑄	賴香妸	陳雅聆	魏家愉
許真維	陳駿懋	林健如	林群皓	鄭文諺	李明家
劉奕興	劉家瑋	陳彥廷	蔣易成	簡子庭	彭得翔
莊孟軒	鄭大維	余昌勇	張哲綸	陳炤維	黃紹恩
李家豪	陳琳靜	洪子翔	林修仕	王宸鴻	劉軒昌
詹祐瑋	李員賜	黃圓元	楊筑雯	王主亨	巫予心
劉怡君	黃浩順	楊昆翰	蔡翊羣	王毓聆	馬琬婷
郭桎呈	柯奇祐	林佳蓉	李岡晉	張瀚中	陳建華
游明璋	鐘士傑	楊承育	朱光俐	梁仔奴	黃孝澤
孟軒如	鄭琮佑	李文榮	馮奎禎	陳子烜	林子婷
李宗諺	黃兆平	林芳亦	楊佳蓉	湯士賢	郭子齊
蘇順禮	李岳宸	戴廷育	張修瑋	賴韋辰	徐弘玫
陳政昇	吳易洵	黃柏儒	蘇峻楷	胡志憲	李季豐
賴禹橙	洪東宏	林翊喬	陳逸瑄	徐國峰	江麟峰
林鴻霖	徐柏智	邱安昱	陳筱筑	許勝傑	張庭瑀
鄭為允	李承哲	徐鈺皓	王廷倫	洪毓婕	尤智弘
顏千涓	江承祐	謝采芸	賴盈任	黃冠霖	黃暉翔
謝寶陞	吳秉宸	黃健彰	梁品賢	林郁翔	劉韋劭
謝安玕	林俊良	魏見安	吳哲豪	蘇榕堯	彭于庭

陳冠名	李佩穎	吳其航	林佳弘	許韶元	朱柏樺
陳建印	周晉霆	張劭楷	許軒豪	胡竣翔	陳至謙
林芷玄	蕭博揚	王 昕	張仕學	洪鈞暉	林冠名
傅健倫	陳子豪	汪東毅	徐偉哲	林柏融	吳秉濤
陳逸恩	蔡明佑	顏豐慶	范義誠	李政延	劉佳竺
許至誠	陳俊瑜	柯伯霖	林志維	張傳杰	陳怡平
朱俊成	毛淑渝	林峻達	丁源泰	黃建聞	馬晟晏
曾義喬	蔡尚儒	莊生暉	陳偉倫	張書元	葉威利
劉祐丞	王雅敬	林昱臣	張鈞宥	董家和	張宸瑄
董仲恩	蘇憲榮	翁維辰	許智閔	李靜慈	鍾孟哲
黃文聖	張家豪	蔡守竣	楊立微	蔡旻璵	洪偉傑
羅 瑋	張 峰	鄭永昇	何順議	許竣凱	陳以倩
柯于晨	鄭智獻	賴芷芸	蘇傑卉	盧俊宏	林郁傑
余柏勳	李韋徵	謝承峰	羅敬文	潘尚霖	盧仕桓
郭益均	賴凌安	陳冠瑋	李季鴻	莊雅芳	黃依芬
許睿坤	蘇偉甯	沈宛臻	劉正文	蘇俊偉	許元昕
嘎造·以蹦	林家丞	沈科漢	蘇仁鴻	林奕安	陳一菘
黃羿捷	蘇義鈞	連偉翔	余 敏	鄭宇舜	廖志皓
劉宜宗	董乾弘	謝昀融	蔣鴻元	洪宸奕	林逸冠
蔡玉佳	侯健恩	林穎柔	盧俊廷	吳東諺	童昱寧
蔡明哲	王睿檸	劉子豪	王建凱	林睿凌	張承恩
李世芄	劉啓賢	葉少東	陳挺翊	吳翊方	吳長育
陳建佑	李原鈞	楊子德	蔡仁豪	蔡宗學	周聖峰
陳孟煒	洪益宏	李嘉馨	蔡柏瑜	謝耀德	李延嘉
唐偉捷	王育丞	曾紹峻	宋謝承翰	劉書宇	邱芷瑩
鄒智昀	尤梓名	徐晨豪	蔡侑勳	周尊頤	歐彥欣
王昇華	洪紹倫	羅人宏	廖尉淵	劉佳衛	陳瑋凱

曾智彥	葉紳甫	黃致翔	蕭凱安	何昀融	邱瀚德
邱鈺洋	陳彥甫	劉桂銘	莊雅喬	李欣亞	吳科澄
曾伊汶	陳彥儒	鄭永新	林政翰	聶運文	林上曜
蘇彥彰	吳承濂	張韶恩	吳嘉恩	吳尚濂	吳曜丞
王敬翔	張菀芹	李季霖	張郁閔	高郡偉	江長庭
林韋呈	郭炫甫	楊馨維	張琇涵	曾軍豪	杜品毅
謝昕緯	黃宏凱	王鼎皓	潘雅丞	吳柏儒	陳宏洲
李安晟	韓淳羽	郭宗哲	蕭舜鴻	林凱鋒	陳 頡
黃曉鴻	王明陽	陳柏光	林嘉榮	林伯庭	黃柏翔
洪嘉成	陳彥均	范詠芊	陳宏安	呂孟淳	劉家豪
蕭 磬	羅鴻偉	黃政勛	王冠麟	廖思博	邱建文
吳長霖	王千華	康智翔	林世益	王致鈞	劉姿伶
趙振佑	王福穠	陳士宏	王子毓	楊健群	陳冠升
何冠霖	張良瑋	鄒竣鈺	林敬祐	黃冠融	李健銘
黃泊潤	孫英晏	郭瑜修	郭韋麟	賴承聰	吳柏諭
王致中	彭奕珽	傅莉雅	謝心瑜	許家銘	李冠樺
古程宇	黃昱仁	陳建良	郭韋忠	黃辰先	蔡吉祥
林文堂	周泓毅	蘇子軒	黃浚瑋	劉泓緯	郭瀚升
方英旺	林琨育	丘芷瑄	洪坤暉	王鈺心	吳宇晨
洪國棟	林怡芬	陳俊文	藍敬浚	陳浩蔚	柯文勛
羅永霖	曾柏諺	劉韋志	劉霈沂	石偉宏	柯鈞耀
楊岳豪	鄭宇峻	張庭郡	馬志豪	胡書維	唐藝文
吳婉綾	蕭暄瀚	林承翰	黃子耕	洪瑋璋	李逸翔
羅馬可	謝榮展	柯詔友	李昱寰	陳昱嘉	魏孝安
龔大員	邱家豪	謝長達	洪文俊	莊昆翰	張家豪
蕭榕男	簡暉宸	陳修義	賴柏穎	陳鈞鏞	陳昱丞
蕭世揚	李盈萱	許家隆	陳瑞鴻	郭昱萱	林楷倫

吳宣霖	張立源	薛景懷	林秉彥	李錦昌	呂紹榮
楊富鈞	謝承樺	莊勝安	曾育翔	蔡宗恩	糠文佩
許元騰	趙伯修	江豐羽	陳崇睿	王耀民	林彥邦
胡晉安	葉柏廷	徐子原	張丞菱	林政佑	許騰元
張洺耀	劉青霖	王博正	陳品融	陳于臻	吳柏潤
張侑得	林宥安	陳建程	王浩儒	張家偉	何孟謙
陳怡秀	常皓凱	胡志岳	林禹聖	許泓升	邱健銓
孟庭佑	王赫伯	游浩文	陳冠儒	潘嘉皇	梁冠伶
曾健軒	戴京橋	黃立凱	周能定	張瑋峻	胡清暘
周書毅	蔡丞越	許嘉珍	宋庭瑜	蔡昌融	蔡宗廷
吳增彥	朱冠輔	鄭裕宏	林昱任	許祖昂	溫柏鈞
簡廷翰	丁建銘	吳奕德	劉柏緯	陳文欽	王盼文
許都尉	陳建源	曾鼎耀	洪嘉佑	許穎豪	李昱陞
黃翔林	戴秀玲	吳俊育	紀宣佑	薛暉正	楊景棠
陳彥杰	林家聖	邱御軒	盧弈仰	謝宗恩	陳穎翰
劉柏緯	蕭蔚鈞	王奕晴	徐銘言	陳和聖	楊竣傑
吳鎧聿	彭冠鈞	朱育萱	許任博	洪仕杰	林忻宇
徐婉華	朱語紳	廖彥鈞	楊明發	蔡昀儒	李旻晃
蔣宏興	連彥誠	林奕萱	蘇彥銘	姚聖龍	陳孟詮
楊景元	羅翔憶	江易鋁	賴乙溶	邱郁翔	黃信文
趙軍皓	陳彥文	汪駿琳	薛景陽	黃致凱	曾名誼
許禎麟	蔡宗達	張成瑋	賀立瑋	李祁霖	吳秉益
唐培修	黃旻暄	李權峯	陳鴻毅	許勝傑	王光展
賀國勛	李允博	呂浩	陳建滄	鍾智豪	林培瑋
歐磊	潘庭翔	簡民憲	徐明暉	蔡銘倫	李俊毅
吳孟霖	李瑋庭	劉韋德	謝政達	歐晉廷	廖啓宏
吳宗翰	邱俊傑	廖學人	黃士元	王嘉俊	曾一哲

林柏邨	程 亮	陳俊宇	周奕璇	邱明显	陳亮宇
陳俊瑋	邱晟歲	陳育聖	陳智韋	黃智偉	吳宗霖
韓易哲	盧信華	蔡博煒	林曄昇	金觀璋	鄭宇捷
林育德	賴柏仁	栢子源	吳紫宇	徐振程	鄭羽庭
陳奕任	蔡宜娣	羅郁瑄	常政魁	王雲佑	包豐榮
郭欣園	陳政普	張峻浩	馬肇祥	呂建興	黃仁揚
翁文福	李宗祐	李冠琮	曾紹華	王子豪	林佳樑
翁偉軒	蔡宇唐	許玉臻	吳明憲	陳綺襄	詹坤尚
曾士齊	黃家源	王宏偉	李韋霆	賴則綱	黃奕軒
陳輝鴻	陳俊宏	劉怡孜	張光彥	陳逸玲	陳旭銘
蔡承恩	呂韋誼	邱政賀	莊竣程	蘇軒儔	林柏凱
陳勁翰	高正穎	許珩珉	林柏佑	羅正承	廖宜躬
陳俊安	吳培菴	周仕銘	盧芳威	邱一宸	張晉瑋
張鈞翔	李勁毅	朱國禎	方致舜	蔡鋒霈	陳宥声
呂雕龍	莊景麟	張家昕	劉祖佑	邱建豪	林奕儒
高笛恩	周鈺傑	駱昕暘	梁瑛泓	連家慶	范東益
林于芮	孫唯致	王俊傑	曾子軒	廖建凱	魏好庭
趙士宏	林庭丞	黃勝賢	張家瑋	唐宏昇	鄭至龍
黃順麟	張嘉恩	陳昱廷	林光輝	劉哲豪	劉政華
劉俊驛	劉育瑋	鄒雨彤	陳汶暄	高宗煒	杜咸杭
林冠輝	劉承宗	汪雨軒	朱瑾瑋	魯丞翔	曾庭漢
黃文彬	楊春福	周俊安	鄒偉涵	鄭守唐	蔣嘉麒
李瑜庭	劉韋宏	葉旻傑	劉育鑫	許子佑	王建升
鍾承勳	李品賢	黃立宇	徐傳淵	馬維廷	賴冠穎
陳建樺	梁國龍	吳彥融	巴鴻達	李信億	林峻頡
陳守飛	黃心德	胡傑森	許毓軒	陳鼎文	邱聖哲
黃麗媛	潘敬易	張廷宇	雷佳浚	吳勇霆	黃浩哲

楊東霖	羅子恩	蘇律心	林曉均	林哲緯	胡宇昊
翁麟貴	賴禹誠	張袁峻	江宜珊	黃國洲	陳逸峰
林恩廷	吳俊德	陳家瑞	陳綿綿	彭凱昱	林依潔
劉丞硯	林義倫	林世鋼	陳仕揚	謝欣余	連奕勝
鄧安淳	龔瑋惶	白義源	張哲維	葉上輔	鄭為升
鄭誠浩	林正鑫	白振麒	潘啓文	王暉紹	王家弦
江泓誼	林鷹良	吳偉丞	黃福昇	廖文豪	李傅鈺均
黃能億	陳品憲	陳俊霖	廖仕維	李育儒	歐鎧瑋
黃頡承	張全盛	宋爾凡	林冠宇	邱登郁	侯彥竹
石凱文	葉冠麟	邱信齊	高禎佑	楊嘉維	王泰鈞
蔡振庭	陳永松	林庭瑋	陳奕昕	吳哲宇	李家寶
張哲銘	陳冠仲	張祐誠	張庭瑋	邱重榜	黃子晏
王韋程	涂心瑋	熊子欽	彭郡琦	陳睿泓	蕭海峰
江慶育	張晏慈	吳博穎	黃冠銓	王鈞民	郭恆嘉
吳政峯	何瑋霖	蔡仲岳	黃翊豪	高瑞臨	邱星華
劉愷恩	詹賀任	鄭遠錦	莊淇讌	許智翔	吳廷軒
陳宏傑	徐嘉元	陳冠宇	羅家坤	黃沛琳	游富翔
李定晏	劉展誌	陳昭佑	游秉諭	朱曼菁	陳鵬宇
張育豪	謝政融	陳昱丞	余奕辰	趙佑恩	黃 昊
張登貴	蘇均雅	邱泓憲	余政瑋	賴建宏	陳建瑜
蔡明峰	姚柏翔	陳俊嘉	林祐塏	伊斯拉拉淦·巴尼杜兒	
楊鈞宇	楊和裕	梁忠勝	伍俊謚	黃俊嘉	陳俊達
許聖和	張浩軒	林建宏	王韋竣	黃柏憲	洪嘉澤
葉俊麟	李政杰	許家誠	陳冠辰	王裕宗	吳彥澄
陳韋銘	李玟庭	顏廷光	游寓程	賴育晟	蘇意翔
陳柏旭	鄒雨濤	張聖武	許子恆	徐少瑀	甘貫中
許景量	王洧任	林宇璿	黃昱翔	黃英股	劉皓哲

謝裕琮	連澤閻	張嘉瀚	陳德豪	吳秉軒	張冠中
李映昕	洪嘉鑫	陳柏強	洪弋智	蘇郁婷	李昀其
鄭名翔	許瑋展	馮玉菁	李尚旻	李培瑄	藍子傑
張睿展	鐘偉倫	林柏城	劉彥汶	蕭秉易	黃煥諭
洪幸岐	蘇昱達	林承翰	宋光曜	黃柏儕	吳孟豪
張洽誠	張家國	陳浩翔	郭秉維	廖宥程	林岳德
陳柏辰	陳朝偉	高宏德	葉昱宏	莊馥睿	楊宗翰
孫宇	簡于凱	邱漢銘	張峻銑	王浩維	許育魁
陳凱廷	潘建君	唐澤濠	邢立元	呂吉義	張聖享
黃耀陞	王竣賢	洪銘聰	王涓群	楊智翔	林伯誠
劉家維	賴嘉彥	黃亦誠	陳柏豪	武宇威	盧品辰
程崇育	林瑞堂	郭茂成	李柏亨	羅聖緯	鄧宗瑋
蕭治文	林沅慶	陳困啞	吳嘉敏	劉曜睿	麥偉凡
傅紹鈞	王悅智	李翌享	張伯雍	莊民暉	陳泉仁
陳玟豪	侯沛昀	廖彥程	何彥辰	朱亭亦	高洪鴻
陳廷維	陳崇杰	賴垣圩	黃子榕	張孝峻	鄧凱鴻
羅國倫	黃奕文	樊宗翰	劉邵夫	許哲緯	朱俊侑
許家揚	藍仕傑	邱冠霖	曾翊鳴	陳星安	賴致寧
廖見維	卓泓均	高右侖	廖聖瑋	賴冠廷	許永霖
詹楊侑軒	鄭海文	盧楷勛	甘培宏	施順勝	陳伯緯
施昇彤	吳泓毅	林韋成	張育誌	施諒程	陳建安
李俊錡	羅侑呈	全喆熙	李正雄	許瑋斌	趙士寧
洪逸晉	黃敬橫	廖家駒	張嘉顯	王廷修	陳政翰
曾冠傑	江謝廷宇	林鈺凱	邱育昇	柯于謙	王鄱淞
吳侑展	白皓廷	吳育彰	何毓聖	卓育瑞	徐敬堯
黃信淳	陳孝綸	林裕祥	吳文睿	陳冠穎	陳經緯
王于豪	張伯毓	徐如瑩	張森	張楷晟	陳聖元

王証甲	張耕銘	胡延華	蕭廷宇	何有益	謝亦騏
許鶴繽	劉宜欣	蔡嘉文	潘建文	劉元誠	張瑞晏
李政瑄	洪品翔	廖哲賢	陳怡涓	施宇玗	劉政儂
江重宥	翁仁祥	謝嘉興	莊皓博	林立偉	王竣謚
曾泓欽	林慶華	吳承哲	林 暉	王少東	曾鴻緯
楊曜擎	沈育穎	許浩倫	任晉霆	吳季蓉	張益修
陳濬豐	黃俊毅	黃正煌	莊仲璋	吳俊憲	蕭仁奇
吳劭庭	陳子維	蔡明達	鄭閔元	胡祖源	林俊宇
湯為丞	葉泉酉	何宜修	陳志和	孫志安	羅弈明
劉柏佑	張惠閒	賴泓諭	呂俊廷	陳柏任	侯宣丞
林茗緯	呂景暘	蔣孟辰	張奕程	游輝倫	呂承叡
邱永冀	何孟城	江東穎	余金霖	潘孝承	薛振吉
黃怡慧	王鈺傑	鄭鈞溢	張興全	賴文翔	于國決
謝曜陽	張育家	吳俊霖	傅尚勛	古聖謙	王海翔
王志洋	向啓筌	洪祥皓	田政旂	洪嘉駿	詹鈺穎
廖偉程	傅家賢	蘇鈺閔	鐘若慈	張博雅	李建勳
陳民罡	林佑承	洪偲修	王偉安	謝侑軒	洪楹澧
朱國銘	王致遠	王膺豪	劉軒宇	王祥育	洪尚輿
唐麒雯	劉宇歲	楊尚恩	楊立平	文至平	鄧翔鴻
江振豪	尤威翔	王雅禾	陳則輔	周建鏘	黃則勳
黃庭威	鐘浚愷	林育廷	楊巽傑	林佑慈	張子威
吳侑澤	高翊翔	魏文彥	江信徵	林郁桓	陳冠霖
陳奕竹	蔡俊彥	林佳陞	洪瑋侖	張新智	洪哲偉
鄧葛濤	洪裕盛	謝竣存	陳芄華	金育煒	吳宗謙
王紹華	劉奕宏	林德愷	楊宸安	王禹杰	吳宗信
張壹菘	郭子璋	侯逸昕	陳品翰	陳毅峯	陳沛哲
曾偉政	徐偉皓	曾慶烽	林長慶	莊豐銘	駱勳業

李仲修	王松霖	蘇鈺柔	黃政豪	董育呈	林逸勳
洪祥傑	簡宇鋒	嚴以軒	蔡駿暘	林祐丞	張 荃
陳彥廷	楊國輝	林泓逸	周婉盈	王孝軒	黃泓仁
尤逸帆	曾俊嘉	卓廷恩	羅元甫	王九龍	陳律滔
朱啟璋	蔡政廷	李政岳	李廷皓	陳柏元	陳定揚
李建勳	杜俊賢	許哲綱	林尚震	陳元璞	陳憬霖
黃鴻宇	許重慶	王竣謙	陳帝園	江旻軒	張榮庭
吳宗儒	潘儒勝	郭守宏	李皓麟	吳聲武	謝昊哲
黃書慶	陳韋達	向恩煒	李雲帆	李宏哲	陳秉凡
孫崇恩	羅泓億	洪于翔	黃士豪	許皓翔	葉世欽
周彥宇	黃孟育	許浩愷	郭子溢	郭韋廷	林佑瑋
鐘偉認	羅偉倫	林立凱	郭銘宸	廖文嘉	郭柏聰
黃信元	李衍寬	蔡玠陽	洪羽頡	丁翊烜	謝旻翰
江主恩	王浩謙	謝孟霏	徐志仁	潘昱銘	曹長睿
廖名杰	吳承翰	江明澄	楊世寬	陳思瑋	許程翔
羅添地	楊坤賞	林廷鎧	蔡宗廷	曾俊維	黃昭仁
陳孝信	孔士榮	王立鈞	張少陽	胡秩寰	黃彥儒
朱孟柔	蕭學逸	邱炳翰	莊浚騰	林柏辰	王偉倫
廖致凱	王冠欽	郭上禾	何勝凱	黃冠舜	王昱鈞
張栢瑋	張簡弘胤	魏楷哲	江奕奇	謝昇宇	蔡孟谷
劉泓逸	蔡錫瑋	鐘元均	游鈞凱	陳凱榮	鄧正穎
王友廷	鍾文達	黃柏文	施冠宇	陳正文	陳昱君
黃世維	陳繼喆	陳宥瑛	戴 璫	呂家瑋	簡葭耿
藍鈺棠	王奕翔	孫建凱	王子鴻	李承恩	王鈺翊
林宏勳	李宗翰	陳品安	呂政昕	許宸嘉	蘇靖翔
林庭皓	鄭允成	陳溎翔	簡毓秀	黃兆田	孫瑜君
吳昊軒	李明敏	劉子嘉	李秉懃	何思瀚	包潼恩

簡志霖	陳冠宇	黃順華	蔡承佑	才文憲	謝嘉瑄
黃翔麟	許浩穎	黃淳綾	嚴丹君	鄒承浩	李偉聖
萬竑德	江國隆	陶建翔	陳劭平	邱靖浩	王竣威
劉逸鈞	周育德	蔡德揚	李昱諄	林衍呈	湯承洛
陳鼎文	王冠智	蔡定紘	許涵清	劉宇盛	蘇柏丞
高識曜	唐伯豪	黃瀚緯	戴祥耘	劉哲誠	陳柏全
程振維	黃信翰	趙振宇	張恆偉	陳昱瑋	蔡宗頤
黎明	古一翔	劉皇辰	許暉昕	顏睿廷	林敬發
簡睿羽	陳昱豪	陳浩禎	陳政玆	黃正翔	王聖源
張世揚	李冠頡	王浩任	徐嘉晟	高從曜	林昱甫
許益銘	李長遠	吳瑞鎂	楊博丞	陳宏恩	蘇士劼
李宗城	李偉榮	伯李懷宇	蔡政憲	洪嘉燦	黃耀瑋
陳怡靜	李力行	張進吉	李彥良	張鴻宇	林毅誠
王政傑	江柏翰	黃裕翔	柳權峰	陳建宇	鄧齊暘
林敬修	郭昱	邱璟程	陳昭威	陳俊宏	蔡健儒
高子勛	陳本淳	黃柏安	游智翔	李明翰	康瑋文
鄧評允	方宣洧	申洛榛	林奕廷	蔡東恒	鄭榆叡
李峻宇	柯竣譯	黃祈正	劉冠廷	鐘稚鈞	李承庭
張博為	林瑞中	林桂宏	郭家郡	陳培恩	于子傑
吳尚霖	彭晏群	連昱偉	許宇量	樊選豪	曾柏融
時義翔	黃崧峻	陳伯奎	宋雨霖	邱文哲	詹竣凱
王薪瑋	韓誠	侯佳均	許禹晟	陳緯帆	朱哲賢
鍾政宏	周子傑	林家瑞	周佑俊	蔡秉翔	宋申堯
莊文育	黃佳樂	林柏葳	王柏華	陳宣宇	王明洲
金辰毅	李瑞祥	柯緯克	王子瑜	李傑	曹瑀唐
陳銘峯	黃啟倫	張皓翔	賴冠廷	魏百峯	陳奕夫
鍾京倫	黃興源	鄭生孟	蕭翔瑋	陳祈安	李啓豪

陳奕丞	陳秉文	何宗軒	吳尚謙	陳閩軒	劉雅綸
何緯鋒	李任豐	邱偉嘉	湯雨翔	蕭融駿	呂佳翰
蔡東穎	洪菁鋒	陳維德	高少威	黃韋鈞	余東儒
羅陳俊毅	吳承恩	黃俊翔	江建興	呂鎧安	曾尉展
郭哲凱	蔡漢儒	陳政宏	林君瑋	賴政穎	余政宏
林奕和	張惟順	林冠佑	黃士穎	李哲瑋	王人平
李彥霖	余全洋	郭一佺	羅博宇	韓一德	尤聖翔
林祈均	李宗儒	吳仲傑	黃士承	劉渝棋	施廷岳
謝易霖	林勁維	孫偉傑	蔡豐聖	藍易元	林逸嘉
姜宏穎	許惇洌	謝少宇	謝正群	鍾旻峰	顏博志
黃振皇	林育陞	薛淵文	黃冠誠	戴誌賢	賴奕旻
馬振旗	劉力	洪政輝	王韋翔	羅家亘	陳品郡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246名

陳俊豪	王若縈	施雯敏	李瑋哲	林明慧	張凱婷
蘇敏智	林佳豪	丁稜恩	葉國輝	謝佳宜	陳建勳
蘇建宏	蔡昀佑	鄭凱澧	林家好	陳逸翔	劉宇潔
蘇子宏	沈彥宏	蔣好婕	劉益誠	林其賢	林欣儒
許慧君	黃于婷	陳宥廷	楊政軒	陳宜澤	陳翰德
葉政廷	陳郡瑜	吳志霖	邱柏盛	姜彥州	曾佑皓
吳哲宇	何佳霖	張嘉顯	何幸家	吳敏生	薛彥廷
陳怡璇	黃永吉	蔣宜倫	洪嘉佑	江浚梵	蔡秉儒
羅揚閔	胡鏡騰	黃冠升	黃郁晴	李岱龍	張祉穎
莊士永	王璽淞	蔡家翔	陳鈞揚	蔡承叡	楊坤璋
邱富歆	李杰翰	丁啟育	許祐瑜	謝佳晉	潘賢安
陳柑霖	謝靜瑜	江耀軒	黃子晏	呂昀儒	褚富鈺
張振逸	李昀承	劉威遠	陳弘耘	廖信博	王嘉瑄
陳聖輝	姚仁勇	李杰儒	柯銘泰	林宏榮	李哲亨

游皓鈞	梁晏維	鍾侑霖	邱鴻彬	吳昱德	蔡穎昌
吳柏毅	何恭翕	徐譜桓	許湘筠	張思凡	張銘傑
林好鄉	陳宏明	王重淇	盧昱祺	詹育正	陳振嘉
陳羿宏	陳秋豪	楊立嵩	洪邵筠	林忠穎	吳明哲
薛智友	賴威辰	蔡源銘	陳敬中	鄭冠幘	楊士穎
蘇昱嘉	陳逸玲	張珽禎	林麟	蕭宇呈	趙晏霆
林丞國	張坤璋	李俊杰	黃冠傑	黃少琛	張橋峻
何德萱	吳泓薰	翁毅順	陳冠昱	洪世軒	李昱緯
吳政融	謝榮修	劉紹瑜	林坤昌	翁立思	董家銘
劉瑞齊	林育德	周昱佐	林邑俊	張雋景	顏廷樺
趙偉宏	林維新	林佳政	陳冠錚	張台紳	王揚閔
林禹辰	周政霖	黃浩軒	王晟任	蕭宇晴	林哲明
吳鎮宇	梁博鈞	謝伯欣	劉騏寬	黎兆斌	林育緯
李光宇	曾展宏	黃柏修	許家豪	陳柏宇	蘇汶鈞
徐煒舜	吳東昇	方冠景	李峻宏	林鼎國	陳俊維
呂昭慶	楊朝祥	梁致棋	蔡承琪	蕭丞佑	劉家豪
田芊宏	葉融念	許祐寧	林郁凱	許志鈺	趙子翔
羅寬	林念佐	吳秉儒	吳竣名	王俊凱	劉至軒
鄧水文	廖庭賢	張育承	陳旭邦	鍾孟洋	范聖賢
林登鐸	何韋儒	吳易安	李宏洋	李柏樑	陳元浩
張根強	楊學悠	李冠龍	戴嘉言	吳惟逸	廖泰興
陳孟昇	洪紀璋	陳世育	楊懷恩	陳余袖	賴奕安
江育澤	劉晉嘉	廖子揚	林振宇	曾家祥	陳柏愷
蔡宗庭	黃彥融	廖偉辰	黃俊穎	陳奕嘉	宋亦倫
曾一峰	吳東軒	紀智翔	林智庭	張峻嘉	楊芳斌
戴泓旭	黃栢昱	趙得岑	林宏歡	李奕廷	曾繹中
廖冠毓	倪明尉	黃胤芳	林佑昇	蔡錦榮	林冠玓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46名

劉宜沛	柯仔洵	蕭亦廷	蘇俊憲	徐紹洋	吳冠勳
趙偉勛	王映淳	葉佳賀	鄭尚斌	陳勁為	龍冠呈
龐巧雯	羅浩璋	吳紹民	康聖玄	黃書怡	王軍涵
胡郁婷	馬宏瑜	張家豪	陳政宇	蔡昆宏	黃得維
葉律旻	朱右群	歐陽仁傑	宋箴文	楊宗穎	黃迺祐
劉軒宇	劉聖暉	吳冠霖	蔡鴻傑	陳俊言	鄧又允
楊登凱	郭諺融	楊家宇	莊皓智	鄭育軒	簡楷軒
吳崇豪	楊明嘉	蘇子堯	黃在偉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46名

陳冠輔	黃柏雄	吳悅瑀	楊朝証	劉易鑫	江永全
林沛瑩	葉純妍	何俞憲	黃正明	王典元	劉錦益
魏晉暉	蔡秉益	李億鴻	郭錦洋	王子瑄	林郁凱
陳家宜	洪啓峰	吳昀宸	顏佑丞	竹家慶	陳炯廷
黃雋翔	吳政毅	鄭家逸	王 婷	陳宜佑	賴坤志
劉 麥	姜易陞	張宸璋	陳冠璋	蘭立晨	許友豪
林昱丞	劉家銘	劉沛晨	余瑾軒	莊佳穎	施孝儒
陳建辰	盧泓霖	楊凱翔	林秉聖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查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陳志遠等27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曹善婷等170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林意真等283名，共計正額錄取480名；增額錄取高員三級考試會計類科林吟蓁等4名，員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吳家慧等28名，佐級考試事務管理類科洪盈君等73名，共計增額錄取10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

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高員三級考試 31名

一、會計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志遠 柯正立 李芳誼 莊政弘 謝家瑋 黃庭翊

增額錄取 2名

林吟蓁 董燕昭

二、材料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周俊傑

三、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瑞霆 陳見成

增額錄取 2名

洪誌堃 莊明峰

四、機械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粘志瑜 翁郁翔 王琇嫻 吳介揚 闕孝嚴

五、電力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 曾冠詠 黃俊傑 洪得凱
- 六、電子工程類科 9名
- 正額錄取 9名
- 洪俊彥 李維恩 郭仁傑 吳家源 施昌宏 林仕斌
- 包竣安 李佩純 邱冠傑
- 七、資訊處理類科 1名
- 正額錄取 1名
- 李和樺
- 貳、員級考試 198名
- 一、事務管理類科 2名
- 正額錄取 1名
- 曹善婷
- 增額錄取 1名
- 吳家慧
- 二、材料管理類科 2名
- 正額錄取 2名
- 許豪陞 謝博安
- 三、運輸營業類科 124名
- 正額錄取 103名
- | | | | | | |
|-----|-----|-----|-----|-----|-----|
| 林恩如 | 曾琬勻 | 黃政祐 | 郭地娟 | 鄧宇宏 | 洪珮瑜 |
| 陳芊忤 | 劉宇凡 | 黃惠品 | 陳韋宗 | 顏 伶 | 鄭人元 |
| 黃信銘 | 丁瑋萱 | 詹韻慈 | 鄭好涓 | 陳儀珊 | 林言駿 |
| 張珮琳 | 毛威仁 | 賴文德 | 徐惠美 | 儲君諺 | 王彥智 |
| 黃毓均 | 張惟傑 | 廖康鴻 | 黃郁旂 | 何品蕓 | 黃思萍 |
| 張卉雯 | 陳依柔 | 何宛霖 | 劉羿均 | 路蕙宇 | 宋宗霖 |
| 黃思綺 | 陸緒汶 | 遊子毅 | 許芳慈 | 黃靜雯 | 吳仕峻 |
| 顏紹席 | 姜炳年 | 曾素涓 | 李芳融 | 張娟娟 | 吳少翔 |

王京正	葉立楠	林 旻	陳靖元	劉恩銓	蔡沛旻
黃程洋	周琨益	柯賢達	王江平	賴智宏	劉琬琪
劉馥慈	程皓陽	黃冠傑	劉祐安	洪凱育	林維綱
陳嘉翔	謝仲俊	方喻威	王侯斐	陳亭如	林奐廷
陳明彥	游雅雯	林會檳	余重穎	余宛蓉	江翠玉
吳晟毓	洪麗如	蕭珮怡	黃介星	卓亞慶	余家威
梁雅茹	黃惠鈴	李雅惠	吳沂珍	游雁双	鄧開源
陳美伶	趙君萍	黃昱翔	許慈晏	郭宇翔	游岳倫
張峻哲	陳冠璋	方廷璋	郭建民	李世安	游曉倩

廖育培

增額錄取 21名

何立穎	林宥婕	鍾子渝	趙彥婷	姜昇佑	曾勇智
葉柔均	張家銘	江宗穎	王 傑	陳源弘	陳立英
葉馨蔚	陳慧艾	王湘銘	余柏學	蘇榮豪	黃翊誠
呂庭文	莊惠雅	利佳臻			

四、土木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李明隆	楊庭宜	曾柏菘	黎振翔	廖彥華	李國彰
-----	-----	-----	-----	-----	-----

五、機械工程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0名

高啓森	鄭子威	劉祐瑜	洪士捷	簡志銘	劉柏青
江政龍	方志中	彭煒傑	張宸豪	葉偉增	宋豐煒
鄒文崧	黃康彰	耿懿	孫健航	黃耀德	黃毓麟
黃柏文	游靜岳				

增額錄取 6名

陳至遠	孫偉哲	張家榮	徐晨洋	胡勝富	蔡宗宏
-----	-----	-----	-----	-----	-----

六、電力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林滄函	胡宸熏	吳宜修	徐瑞臨	柯宏倫	沈家銘
黃彥騰	胡博淵	李柏韋	江東庭	黃子瀚	劉庭佑
楊伯豪	洪鈿皓	李坤擇	王培宇	陳慶中	蔡明均

七、電子工程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9名

黃鈺舜	林伯俊	黃玟欽	鄭惠澤	龔志偉	劉正彬
羅文伶	陳信憲	林佑諭	陳韋嘉	張峻豪	黃建軒
劉家仁	連士賢	王則立	林榜文	林建宏	謝宛靜
賴立釗					

八、資訊處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姿坊

參、佐級考試 356名

一、事務管理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20名

林意真	賴玟瑜	王逸誠	邱子鳴	吳俊緯	張玉奇
江奇鴻	朱冠穎	鄭婷尹	俞家雯	葉家熙	許琬鈴
陳映如	林莉翔	林筑瑩	曾詩庭	江宥琳	張玉文
蔡鎮宇	葛亮				

增額錄取 11名

洪盈君	劉俊德	蘇文玉	盧建華	謝金陵	吳郁斐
李璋珍	王建堯	鄭玥昕	陳思安	翁碩宏	

二、材料管理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凱勳 戴瑞君

增額錄取 2名

蘇薇薇 莊明元

三、運輸營業類科 120名

正額錄取 100名

施建安	伍培智	薛智升	李祐成	梁旭輝	黃義雄
林億達	張晉彰	魏敏倡	詹美鈴	陳惠琳	黃文天
簡鈴育	林宥君	劉庭瑜	蘇偉銘	楊正旭	蘇庭誼
潘思誠	葉政綸	陳智揚	吳芝儀	彭詠鴻	袁志華
楊靜宜	張瑜賢	游宜靜	李軒緯	林孟賢	陳佩瑩
林雅雯	林威羽	嚴慧珍	胡家齊	陳鈺翰	劉官弦
邱珮萱	林炫良	賴美惠	蘇韋兆	李佳鳳	鍾彥如
黃騰慧	林家偉	王瑩珊	陳奕瑄	李宗益	周珊如
吳盈徵	陳昇璋	高曉婉	王長禹	劉秋娟	王登賢
張博鈞	楊伯勛	林美峯	邱豐德	周家毅	蔡明隆
翁碩宏	江宜玲	涂嘉弘	陳紀仁	蔡景宇	陳政浩
廖奕翔	趙芝雯	楊昀潔	陳品文	黃明青	蔡晴竹
黃郁嫻	黃如君	劉清課	張翔涵	王琇美	吳一正
宋威進	林凱評	賴建勳	梁文頌	王貞婷	李久忠
潘昭言	徐佳汶	王秉麒	蔡文媛	鄭琇馨	詹憶涵
蔡瑩儒	吳佳靜	王清頤	張書榮	張珈榕	劉芳吟
王傳閔	盧士弘	曾羿翔	施奕帆		

增額錄取 20名

賴彥君	陳盈竹	陳信凱	王詩婷	翁采岑	游宏杰
陳麗安	郭爵璋	李端萍	劉佳玗	黃信維	曾詩雯
鄭喬華	蔡幸芸	鍾佳好	楊采頤	胡祖帆	饒心華
唐健璋	簡敬儒				

四、土木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劉祈佑 林順義 傅彥凱 張育鈞

五、電力工程類科 99名

正額錄取 81名

劉子瑜	白毅軍	朱冠宇	蘇品文	江秋明	潘天賜
洪子賀	尤照堡	曾修信	邱盈峰	陳彥樺	宋俊廷
彭瀚鉉	王文佐	翁嘉隆	石文賓	許凱翔	王力頰
黃宏志	張志群	李佳泰	呂安	黃禮駿	李豐志
孫承詳	陳憲彰	吳承峰	宋健鉸	陳楚道	許家誠
高健軒	莊任翔	林耿廷	張育彰	呂國隆	黃重凱
張芳瑋	吳侑宸	沈柏勳	紀宇翔	王余尹	楊長志
林信佑	顧國楨	朱俊明	黃柏元	高秉鴻	謝向皓
陳睦翔	莊懷節	江愷珏	許嘉玲	郭哲宇	廖錫智
謝竣棋	賴啟豪	翁照傑	陳冠瑋	李祥瑋	楊東盛
王檉諭	高偉誠	楊立福	吳孟君	黃彥淇	林郁淵
張力文	呂紹志	王明福	林卓翰	黃育玄	楊智捷
張文政	林逸凱	王翔緯	蕭立和	王國賢	王佑成
劉家巖	劉晉銓	吳進富			

增額錄取 18名

劉宇書	葉益志	何威宏	程奕滕	尤騰緯	郭聖承
楊宗翰	許逸婷	賴記強	李宗儒	蔡孝謙	范嘉育
劉炫瑋	徐逢佑	連志賢	陳哲偉	康仲毅	黃昱綸

六、電子工程類科 98名

正額錄取 76名

張哲銘	陳卿峰	黃勝暉	姜岳廷	許智偉	陳冠華
彭裕堯	林俊憲	莊焜傑	陳昭維	鄭博謙	曾建龍
姚家翔	張鈞	陳榮燦	黃俊嘉	林愈叡	楊子杰
高喬峰	賴志軒	林琮凱	簡金詠	陳盈志	吳嘉洋

張永正	張源庭	余敏仲	蔡仁邦	周詮騏	蔡宗穎
龔貴宏	李俊輝	柯智揚	黃柏諺	許正翰	蔡宗宏
許亞修	黃彥愷	呂文明	陳榕峯	林辰晏	劉安帆
陳佑丞	陳文煦	何濰棕	陳祥文	葉昊庭	劉文雄
蔡佑昇	謝玄宗	陳建中	羅宇軒	賴冠伯	許漢生
朱偉綸	蔡安俊	邱柏堯	陳柏介	張承郁	王文忠
蔡奇伸	許正頤	林敬烜	吳榮翎	賴彥江	曾志皓
林良學	郭振佑	劉雅娟	林怡伶	蔡佳憬	劉翰倫
區逸群	陳鶴元	江慶堂	陳品宏		

增額錄取 22名

黃周駿	劉建宏	陳盛鴻	吳昇翰	陳鈞皓	劉奕昕
葉紀廷	王譯霆	張愷文	張均緯	張家興	吳昀霽
廖政傑	張昭仁	蔡耀輝	吳宇倫	梅國緯	劉 昱
黃銘軍	陳志僑	王敬森	陳瑞豪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查10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考試總成績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朱克輝等78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黃國書等18名，共計錄取9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 78名

一、一般行政類科 25名

朱克輝	孫祥恩	楊國溫	蕭立杰	郭三豐	周慶隆
-----	-----	-----	-----	-----	-----

郭峻豪	陳岳宏	張瓊凱	許謝錦寶	王信宏	陳明海
吳敏婕	邱偉豪	黃裕倫	林岳奇	張泰琪	吳政忠
范良竹	周柏宏	林政鋒	廉治平	藍泓諭	陳俊成
林瑋國					

二、社會行政類科 47名

林昌樹	俞坤辰	熊益華	王城崇	陳睿哲	林添富
曾淑莉	李福來	楊如易	林裕偉	翁詩淳	夏志方
張維琦	張柏堅	盧正華	蔡中志	郭加美	陳泳瑞
郭振綱	楊順章	謝明凱	陳財富	聶士恆	許智瑋
姚元龍	林士傑	夏鴻豫	賈維忠	錢維政	羅志堂
陳自強	邱建豐	鄭寓木	劉玉萍	楊惠斌	羅興漢
廖志峯	林主榮	楊增偉	黃子豪	江鴻展	葉育廷
賴惠芳	邱木生	張灼錫	王彥翔	蘇明賢	

三、人事行政類科 1名

余婉君

四、勞工行政類科 1名

高承偉

五、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衛生行政類科 2名

涂雲瑾 林建全

七、法律廉政類科 2名

黃俊通 陳信呈

貳、四等考試 18名

一、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黃國書	陳彥孜	顏嘉良	劉承軒	董奕亨	施榮尹
王得民	顧正鵬	簡慶富	藍武漢	黃嘉欽	游育鳴

朱厚昇 鄭顥欽

二、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黃永瑞 王重景

三、勞工行政類科 1名

周育旭

四、會計類科 1名

吳松岳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查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黃卉珍等2名，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彭淑如等60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江惠淇等3,005名，共計錄取3,067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二等考試 2名

一、刑事警察人員類別數位鑑識組 1名

黃卉珍

二、刑事警察人員類別犯罪分析組 1名

楊國良

貳、三等考試 60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9名

彭淑如 黃楚喬 鄒友良 李睿洋 陳建名 康家誠

詹貿傑	曹煒晴	高若瑀	沈育緯	陳科任	劉閔棋
李家雲	彭子容	鐘雅馨	王依珊	李銘烽	邱喬湘
黃雯琦	何孟珊	張筱筠	翁煜承	謝庭宜	王富洋
吳佳彥	林家豪	謝佳玲	陳虹均	楊昀昇	林煜盛
王怡婷	邱悅	張茵茹	何任軒	曾熾築	李婉伶
黃微茹	呂佩儒	黃安琦			

二、外事警察人員（選試英語）類別 1名

吳榮脩

三、犯罪防治人員類別預防組 5名

李名佳 姚憬恆 王珮芝 王奕荃 劉柏春

四、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0名

（無人錄取）

五、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別 5名

陳育騏 蔡宗賢 徐思勤 李育縉 王新順

六、警察法制人員類別 5名

林詠傑 陳新佳 陳宗彥 李岳真 李昕

七、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5名

吳璽名 林巧雯 閻乙山 葉樹樺 許晉嘉

參、四等考試 3,005名

一、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2,348名

江惠淇	徐翊棠	黃元彥	王怡琇	黃秀華	蔡依伶
方毓涵	楊翔竣	林芷帆	洪婉庭	楊政維	胡芳依
許芳慈	邱語涵	呂正山	沈裕憬	王慈君	呂技諳
徐詩姍	吳俐瑩	鄭育安	劉安祐	董仲剛	謝宗衛
林詠真	程怡純	吳怡庭	袁康家	李庭偉	許庭瑋
王竽驊	朱慧瑄	蘇儀庭	劉帝懷	蔡同耀	李啟豪
翁慈憶	林佩蓉	簡滿君	李念蓁	高玉涵	鐘若允

邱俊傑	楊智超	吳品儀	吳仁宇	湯志賢	柯信甫
林怡菁	吳祥豪	賴亭安	蘇禎怡	歐育璋	賴益帆
楊子賢	鐘媿宜	邱子桓	李丞哲	趙錦珊	林李逸屏
黃君浩	林雋頤	林建宇	林政穎	林威鉞	張羽閱
吳旻諺	陳禹熙	張峻綸	王立洋	林玟誼	簡翎亦
張麗儀	陳柔瑤	王貴香	藍珣瑤	黃品慈	何世崇
翁佳柔	陳冠宏	施正甫	楊閔茹	陳季亭	顏憶佳
黃新雅	姜凱文	盧靖瑄	林孝儒	劉維中	劉芳雯
潘渝婷	鄭力行	徐嘉駿	黃思婷	洪毓倫	林鈺賢
洪蒼梵	陳宜萱	楊吉惟	盧澤賢	吳宛蒨	沈柏翰
林呈謚	呂秀蓮	廖璽安	陳金詩	張智宇	鍾仁傑
陳佳伶	廖紘毅	魏靖宇	潘柏因	謝沂岑	王慶文
周楷硯	陳柏銘	林侑賢	鍾浩廷	湯如意	王晨哲
周豫杰	許志豪	侯明瑩	侯冠至	葉士諄	蕭薇儒
武虹吟	柯竹盈	蔡喬安	吳晨華	張翔勛	王海寧
鄭永澤	林可婷	林士喆	杜明翰	陳芊華	許士鉉
楊雅晴	林柏均	甘幸真	賴建成	白飛凡	李家宏
紀宜均	陳梅	張瑞銘	梁忠勝	吳耀家	施幸妘
羅敬鎔	林安琪	王薇嘉	林秀忠	林依	孫士豪
孫育祥	潘羿彤	江孟庭	吳欣亞	高僑	林子琪
劉于瑄	黃昱嘉	陳潔瑢	曾資勝	林宜萱	李俊毅
陳湧盛	王凱洋	余立陽	詹勛皓	許益彰	李振綱
陳靖宇	李珮綺	陳祥豪	莊儒臻	張育瑄	覃彥蓉
鍾銘駿	鍾和榮	邱煥森	邱聖皓	洪峻輝	胡致維
莊淵琳	阮俊維	陳昱翔	徐子軒	賴瑞雯	施宇睿
楊筑涓	陳怡靜	林家羽	鄭亞庭	莊竣璋	蔡宜瑾
陳梓珊	簡成驊	婁宏遠	黃芯妍	孫慶萱	陳巧宜

王文中	林芷瑜	蘇傳智	謝承志	趙乃慧	陳怡仁
吳冠誼	劉冠儀	李雅婷	陳薇筑	杜仁翰	施浚揚
黃筱楓	陳怡君	張鈞萍	林民淇	蔡家峻	呂晟瑋
彭建庭	呂湘蕙	林 偉	陳威廷	粘郁翎	林家仔
許靜婷	陳聖賢	史沛恩	梁嘉玲	李盈杰	陳柏儒
林哲寬	鄧健均	林柏元	林珮綺	廖芳俞	黃冠綸
呂昶儀	張華偉	柯國隆	邱子源	楊若瑄	陳郁茵
林亞博	黃建閔	莊育禎	王俞晴	陳哲緯	古佳和
林浩正	林正堂	陳奕丞	黃荻允	周明潔	鄭智澧
鄭名杰	陳志良	楊紬均	何如琦	羅 意	溫淨惠
吳詠倩	彭郡慧	高雅玲	翁佳妘	劉映均	鍾雲軒
蔡孟涵	曾子嘉	王偉霖	劉冠汝	蔡尹齊	胡邱志航
張婉婷	江 皓	鄭凱倫	蘇詠棠	林曉涵	邱筱芙
繆雨恩	周巧珊	鄭智勤	張乃峻	林啓元	王世豪
楊登基	吳泳縉	董柏毅	鄭玉真	簡佑軒	張彥文
李明峰	蘇湘婷	李宥琪	林子瑄	溫俊富	楊欣芸
羅珮倚	李芸蓁	洪崇珉	洪資萍	賴雅鈴	丁鈺芸
劉怡汎	宋彥頡	崔瑞琪	陳忠志	蔡銘軒	李宏濬
賴立昇	陳祥瑋	賴育詮	方美瑾	王顥璟	黃耀漢
林湘茹	吳信緯	葉丞楷	許雅如	楊秀雯	李泊誠
蔡昔軒	盛培源	游承恩	鄭如涵	吳佩玲	柯柔伊
黃煜誠	蘇芮嫻	黃冠豪	陳佳鴻	楊承翰	蘇孟綺
陳慶軒	王順發	鄭欣慈	羅進成	莊育勳	鄭苾萑
楊佩玟	段昀孜	李文豪	王芷芸	林昌頡	鍾承諺
鄭樺陽	高文偉	陳昱宏	劉宗翰	林意璇	謝佳修
林玉雯	游宗穎	羅明珠	曾冠霖	黃則惟	古惟文
高偉倫	林芷萱	高信樺	陳威呈	張家綺	張巧君

林潔恩	何佩芸	洪筱晴	蔡岳璵	洪濬森	陳奕學
陳漢穎	黃思瑋	方郁文	古育誠	李彥璋	吳怡萱
余家慧	李家語	鄭筱君	張榮鳳	林冠良	黃威程
楊廸殷	郭怡廷	鄧慧伶	范祖銘	鍾尚儒	曾子翰
毛穎蓁	吳昭廷	黃翊寧	陳又瑄	吳承恩	徐楷智
伍國榮	黃博瑋	辛思旻	柏家驊	郭維安	簡榮輝
林立峰	柯宇澤	石擇頤	曾明鈺	謝菁菁	徐聖評
郭沛伶	魏珮瑜	黃煜峰	黃敬	郭義謙	李南勳
陳俞樊	賴亭潔	顏亦漩	邱名葛	黃崇邑	林宥辰
廖維楷	陳連閔	丁新憶	洪宏銘	徐昕	陳貽蓁
何孟芝	吳博育	蘇新智	趙偉倩	陳秉宏	陳宜湘
蕭仲閔	張家魁	許藤耀	陳柏旻	莊照威	黃傑
謝友源	趙偲涵	黃敏茹	邱亦成	蔡蟬亘	石永軒
沈捷如	黃雅姍	蔡宜奴	許卉汝	姚靜閔	謝彥廷
呂駿劭	陳俊霖	陳柏勳	高翊凱	林恩仔	侯瑞峰
許嘉宴	江子豪	張佳慈	陳苡昕	徐卉宣	柳耀婷
方儀暄	邱天祥	江禮宏	林憶芸	徐琬喬	陳欣維
陳冠宏	方韋文	廖奕凱	沈政翰	張偉詮	蔡松穎
李美慧	吳宗豪	謝佳琪	邱美瑄	詹文榮	邱俊德
林宏翰	張惇雯	李妍瑾	黃彥維	蔡宗翰	鄭安成
周慧君	涂羽恩	趙振宏	李易軒	呂奕辰	林姿宜
李姿儀	陳柏逸	陳柏均	林蔓茹	張均螢	李學揚
江絃君	劉奕辰	洪偉程	許育誠	劉峻仁	張傑翔
黃啟賓	吳國雋	林建合	黃巧玲	蘇建旭	劉承儒
鐘盛飛	鄭凱元	張祐誠	廖佑偉	盧佳怡	謝清昱
蔡念恩	張慈容	洪鈺富	李明修	蔡文樺	林子涵
洪陽真	趙介正	鄒函耕	張豐譔	黃鈺源	翁碩成

詹祐誠	李若寧	張穎萱	許煥為	李怡萱	馬詣翔
李孟軌	黃思琪	丁彩玲	黃鈺惠	吳泓緯	李佩錦
陳彥綸	何忠翰	曾紹源	張景翔	蔡維恩	詹皓焙
紀嘉億	陳柏偉	華宏麟	許嶸萌	陳冠炆	廖盈筑
楊瑜涵	雷維義	戴俊豪	劉昆銘	黃子庭	沈士杰
盧盈丞	孫亦瑩	劉佳亮	李姿穎	鄒叡昇	曾偉聰
賴良貴	施志賢	陳依琳	林銳堯	劉興鴻	蘇貞尹
鄭錦鴻	江昊宗	柯于惠	黃俊堯	賴柏廷	許秀美
莊晏菱	黃昱翊	董翰霖	吳任偉	沈林晉	蔡宏林
王聖豪	蕭任容	林岳蒼	陳治宇	蔡馨儀	陳昀佑
黃雅琳	許雅筑	謝晉綸	林堉穎	蕭家仔	許平翰
吳詩韓	曾春林	林旭鵬	鍾珮瑜	許智凱	陳育聖
賴焯融	周彥齊	邱政豪	洪毓偉	吳官蒲	卓鈺寧
林宜芳	吳冠邑	林諺棠	吳易龍	白芸芳	林桓賢
洪寧憶	張軒慈	廖彩如	藍瑩媛	方怡靜	林曉君
侯可欣	李峻邑	楊佳明	歐泓鑫	葉依寧	楊浩煜
鄭詠文	楊凱伊	許憶萱	林威丞	蔡宜蓁	陳玉凰
劉若涵	賴怡旋	顏寧均	黃偉豪	楊道修	黃月鈴
羅嵐薰	傅經祝	李為誠	黃芊雨	王 豪	劉昶翊
陳冠瑩	盧泰儀	曾子為	洪嘉嫻	吳芷瑄	陳京婷
王成君	翁文章	張嘉展	郭冠廷	伍建宗	郭福臨
蔡恆慈	陳冠諭	亢 巍	陳羿文	王奕敦	蔡德顏
劉于齊	賴宜陽	姚易呈	宋冠樺	劉奕歆	鄭克斌
王冠翔	蔡易都	楊銘浩	吳政欣	王宗源	陳純言
楊博貴	涂秀臻	高殿洪	張荐函	劉青柔	郭政達
翁浩翔	鄭又菱	陳嘉琪	張均豪	李瑋豪	黃智楷
林嘉縈	黃昱翔	劉展維	劉建平	洪佳昇	王雅平

劉 奇	劉學熹	鄭永駿	林家瑋	張心怡	方子邦
蔡孟蓉	葉若均	林均霈	陳俊彥	張簡慈濤	陳仁凱
林家億	徐茂翔	張永維	陳宗麟	陳天豪	莊靜茹
黃羽辰	吳貞蓉	陳柏任	王宣化	張琇琇	邱明玉
蔡奇霖	張硯傑	侯 瑜	蘇亭方	姚國玉	張珈禎
張師嘉	劉素君	詹耀鴻	林俞君	阮俊傑	陳怡君
張捷棋	林峻羽	陳勇羽	陳思妤	郭庭尚	呂維軒
蔡孟剛	邱雪芬	劉佾芄	張瑞宏	羅俐旻	李志軒
邱博暄	趙力賢	張祐齊	許淨雅	胡茵茵	李宣達
張肇仁	李昱廷	魏子揚	陳采羚	莊凱為	陳景烽
許涵喻	葉佳宜	許翌富	賴育貞	黃柏傑	盧震寧
賴琮文	陳昱瑋	蔡雯宇	李映嫻	吳政彥	朱怡亭
羅尹絃	陳楓桂	董吉全	黃依雯	張維馨	謝佳樺
李妮紋	林耕儀	詹育欣	鄭展喬	蔣坤良	于台芳
陳璨瑜	姜紹揚	顧展瑜	蔡書旻	吳承翰	林世弘
陳駟洧	涂蓓葳	陳黎萱	廖又葶	黃傳富	陳瑋民
邱真鈺	吳羿芸	蔡立基	陳益全	鄭入嘉	范家維
江椿暉	曾祥任	廖偉呈	吳雅茹	李威廷	彭 正
楊凡叡	張中彥	張容瑜	邱恩婕	林子羣	林芷妘
呂京霖	林峻羽	郭庭均	施純揚	黃佳玟	李驊軒
蔡雅婷	楊雅伊	王筱筑	周元皓	陳雅祺	黃冠豪
彭證瑋	張繼峰	黃瑋庭	李宛庭	鄧珈永	黃澤聖
傅開鴻	梁誠允	陳冠璋	林政萱	葉慧玉	蘇羽璇
王紫婷	楊子毅	陳冠宇	管中聯	李尚庭	王穎穎
梁森茹	江志宏	許愷芸	李孟學	陳立妍	簡欣毅
傅鈺婷	黃仲瑤	陳義翔	閻 偉	曹睿庭	黃柏誠
林汶萱	李泓毅	劉晉瑋	林國仁	吳柳儀	吳信寬

黃柏翰	吳俊慶	黃昱憲	林依俊	蘇韋綾	簡豐鈺
江家儀	謝宗穎	黃翊皓	林育慶	劉嚴竣	鄭旻揚
丁威力	劉育成	楊子依	陳禾星	林奕成	朱家誼
魏佳德	紀映君	王廷鎡	陳柏歡	陳冠綸	張景翔
姜旻鈞	劉宗祐	陳項羿	江若語	鍾昇祐	謝旻欽
林育嬋	詹智皓	陳姿瑄	王鈺婷	靳承穎	黃黎玉
江政家	張煒偉	陳靖婕	鄒欣志	黃俞庭	陳宏怡
蘇繼凱	吳鎧麟	張玉如	林奕福	陳美萱	鄭名宏
謝艾純	張博森	郭秉泓	李郁筠	林江韓	李宗燁
邱雍庭	李紹銘	洪智翔	林奕廷	褚瑞君	陳誌豪
李芷昀	高鈺涵	洪慈懌	莊志鴻	易柏翔	葉韻湘
張雅貽	詹博深	楊子賢	鄭珮宇	葉惠琦	朱婉綾
楊廷偉	彭馨儀	陳宏宇	陳永欽	黃郁筑	何俞儀
高鍵倫	鄭涵瑄	黃建霖	陳豪傑	糠育陞	洪宏富
莊維鈞	楊茜玟	曾逸平	林宇盛	朱 媵	林以翔
楊程凱	王韻婷	廖國凱	莊君翰	劉玉玲	盧宗賢
盧秉承	吳佩芸	連翊茹	郭合修	陳柔樺	張文健
侯冠宏	陳麥可	陳笠郡	杜昱嫻	曾威智	李宛霖
陳采意	彭敬霖	許凱喬	簡艷鴻	劉宇捷	古皓瑋
沙旻如	劉世傑	金晉億	張天耀	邱欣煌	簡文啓
蘇俊宇	陳建瑋	吳家豪	張雯惠	張桓皓	吳軍鋒
張栢豪	吳玗豪	陳韋頌	陳冠甫	陳威元	蕭豐田
余成之	陳建銘	蔡承育	黃聖惠	李育霖	周于立
黃莉媛	楊翊姍	陳彥伶	郭 襄	劉勤政	楊婉琪
李宇傑	許勝傑	劉炯昀	林亭均	黃騰樟	陳祐煜
王芷萱	楊季叡	周欣瑜	白政延	葉顯恩	劉思吟
蘇培瑞	楊傑安	林彥丞	戴佑儒	黃俊瑋	劉國慶

張婉靖	戴珮羽	詹家寧	陳照儒	陳弘亞	吳健群
葉奕承	林俊廷	孫唯恒	林柏璋	王思涵	盧康妮
林勇翔	陳智偉	蘇敏郡	葉芸嘉	黃筱雯	莊育涵
謝乙汝	林照凱	賴柏元	洪秉忱	李文詳	廖育彬
顏君芸	郭黴豔	李立偉	陳宜葶	劉振輝	廖國榮
周思岑	林子傑	劉仁偉	陳曉玟	童浩軒	吳懿修
莊瑋恩	林佑瑋	劉智凱	潘若蘋	曾馨儀	王柏勝
林冠瑋	黃雍升	顏宥寰	邱禮帆	許哲昀	蔡博旭
王湘宜	劉雅純	陳昱軒	董彥和	蔡佩霓	游盛翔
王勇順	楊景智	朱東興	何蘭承	黃宇澤	王佩欣
何柏勳	歐宗瑜	王俊傑	吳振曜	莊沛恆	謝易君
莊家承	張鈞皓	林揚諭	嚴頌翔	宋妤姍	黃子璵
許琮琪	李彧丞	徐建豐	廖星貿	張哲綸	陳健銘
高若琳	黃汶菁	李耿豪	彭 皓	蘇庭儀	黃任霆
張家維	丁敬晏	陳坤德	廖寶雯	劉祗佑	王奕蘋
陳宏樵	張瑜方	謝方瑀	呂易霖	黃怡筠	姚文雅
方聖瑋	陸慶華	李堯棟	李佳螢	劉昇頡	吳泳誼
陳奕維	李政穎	王耀緯	李翊權	洪慶輝	李宜芄
賴靖雯	張育魁	翁慶峯	黃鈺婷	簡蕙安	徐 維
洪偉庭	吳育鑫	邱嘉宏	許珈珈	周霖翔	高孝嚴
粘清紋	簡余祥智	林楚芸	黃丞穎	林冠諺	曾柏傑
蔡潔安	張復俊	陳冠宇	林珈瑄	吳潤諺	黃中隆
劉家瑋	郭銘翔	郭志仙	林郁顛	葉又銘	賴力瑋
蔡明倫	吳宏晉	張晏瑄	白景寧	洪德源	吳孟哲
賴祺深	曾家祐	謝承漢	柯俊宏	陳俊獄	郭翕尉
張綺真	洪慧靜	王宣翔	涂政輝	彭群幃	馮雅琳
曾方柔	莊庭瑄	呂承諭	林品倫	高詩媛	李瑀翎

陳信宏	劉彥希	古汶玉	林穎信	王亭云	黃鎮國
劉致呈	劉毅紋	李易軒	黃彥戩	陳乾坤	張耿嘉
曾韋翔	孫嘉駿	李佳縉	曹惟智	賴建誌	陳昆宏
邱建璋	鄧承益	黃梓翔	簡志帆	張高維	廖偉成
林瑋婷	向紀誼	吳芯妤	汪文欽	郭碇遠	黃鈺真
張婷鈞	林威志	黃煒翔	蔡尚儒	余政諺	胡婉惠
蔡坤祐	伍振昌	劉家榮	陳映廷	沈倚霆	黃丞君
鄭潔文	林瀨愉	謝佩姍	蔡宗辰	邱義臺	隋孟潔
林原葵	張家維	柯仁偉	宋佳燕	劉宇文	王文彥
洪瑞麟	朱信彰	游景涵	楊哲岡	黃品瑄	蕭鈺珈
簡婉欣	利雅卉	高銘佐	蔡昱恆	張合秀	陳蕙萱
林威承	曾亮勳	陳玉君	陳騫靜	蔡明翰	吳玲羽
劉家睿	景建燁	陳柏安	施怡如	倪振翔	樊宇晨
陳嘉鴻	張哲維	吳奕平	洪依萍	粘書豪	陳俊廷
詹柏偉	藍偵予	張嘉軒	羅明祐	陳榮秋	葉睿哲
吳昱均	林彥璋	陳仕承	陳孟宏	王俊霖	陸絮寧
鄭育威	許珮翎	林容安	戴百佑	宋佳恩	官 茹
李侃築	郭瑜琪	陳佳杏	王昱嘉	吳佳容	何岳峰
康家銘	楊博宇	邱宇綸	林家良	張哲源	陳翊鳴
梁玉穗	張景森	顧玳瑋	陳駿達	陳佳陽	吳駟洧
林靖恩	劉秉澤	蘇 奐	郭俊鴻	林立勳	歐總菁
陳思穎	林俐伶	吳柏毅	林莉瑄	呂立中	阮怡婷
羅淳箕	蔡淑雯	鍾家綺	蘇原甲	吳雅帆	陳惠玲
詹品欣	朱俐瑄	陳詩文	張正翰	林定寬	邱忠華
簡延圳	葉育廷	王建傑	張林叡	梁修培	盧亦珊
賴承如	陳俊諺	黃宣堯	彭睿明	張裕峯	彭尹頡
蔡旻庭	黃毅瑋	李木勝	朱宸緯	高鈺凱	蘇永祥

許哲倫	陳國誠	許鳳芯	況旻軒	曹騏祥	王瑄真
林泓澤	黃新傑	李思賢	周復宣	陳昕慈	張瑛珊
田功雄	鄧敬傑	江桓丞	薛亞紋	劉柏均	許筱涵
范景閔	簡亘佑	徐偉翔	陳嘉慶	周玉庭	林易萱
方紀勛	高叡可	蔡晉益	陳大偉	林彥宸	陳亦浚
謝婷仔	楊光弘	廖泉宇	盧奕呈	郭豫齊	林佳瑩
楊忠浩	林柏翔	洪煜凱	吳竑昇	簡梓育	林泓溟
張玉君	黃威滕	張明聖	林佳臻	陳銘翔	林毅炫
王貞茹	曾立翔	戴嘉勳	范振勤	鄭翔謙	劉瀚中
卓紹琪	林淑敏	蔡依其	高岱嵩	江佳軒	張恩綺
施宗佑	陳宇宏	石博利	陳昱全	林采儂	陳俊榮
蕭儒珣	蔡裕閔	何宗儒	戴來穎	莊元傑	陳文婷
黃政文	吳文軒	余貞宜	陳健安	陳逸駿	曾鈺航
陳駿宏	丁筱萱	陳怡文	李天賜	張皓翔	李佳欣
郭明蓁	周芷妮	呂佳親	施有駿	葉駿宏	游上慧
李尚霖	莊竣翔	徐嘉悅	滕 婕	林互昱	林俊亨
陳冠生	鐘筱涵	林卉筑	劉佩瑜	胡鎮宇	薛羽晴
林妤臻	卓光煜	宋佳儒	鐘蘋瑩	董美惠	呂佶峰
廖婉凌	葉承錠	巫坤川	黃正傑	蕭敬儒	林家緯
鄭伊珊	陳育賢	許晉嘉	吳雅筑	蕭祐宸	謝孟宏
殷仲億	鮑緯恭	黃翠茹	林偉勝	梁尚軒	邱承偉
郭佳侑	陳仕涵	林宏良	王婷亭	張仁怡	張玉麒
陳立軒	張朝為	蔡宇展	于廣義	楊佩鈴	邱啓喆
王祥麟	黃昱嘉	曾郁雯	黃欣郁	陳冠憲	江媿菱
陳昭銘	白盛哲	唐仲亞	楊嘉華	李俊隆	曾柏嘉
姜俊廷	鄭廷威	劉定融	郭頤馨	張郡嘉	廖嘉佑
蔡佑承	張喬智	黃敏誠	蔡菽娟	辛章士	林晉揚

顏志龍	邱義展	陳柏志	薛聿芮	王俊諺	陳英民
張怡真	涂昌正	高為甫	謝佳宴	薛宇涵	吳庭鎡
楊閔任	鍾博媛	廖悅安	許睿勳	蔡美銖	戴國峯
羅暉智	何昭慶	賴姝君	張雲丞	高士翔	郭勁揚
陳彥彰	王怡雅	許峰銘	李昇鴻	董柏奇	胡惟捷
吳孟軒	林雍智	吳柏鋁	蔡仕群	賴政維	王咨賢
邱韋盛	李聿航	吳俊毅	林冠汶	黃宇翔	吳佳欣
莊宏逸	陳尚宥	吳至加	陳英鴻	蔡佳怡	王澤鑑
蔡介文	洪銘挺	蔡幸蓉	林宗麟	林家佑	曾崇恩
李德元	李婉甄	張維芬	黃岱蔚	張宸嘉	蔡雅如
黃建碩	吳柏義	陳思妤	陳虹君	劉宜昀	丁柏瑋
林佩璇	李胤慈	陳家瑜	黃信諭	何松穎	石愛薇
呂瓊叡	黃聖元	葉俊麟	陳呂威	林俊傑	蕭志耘
鄭暉騰	沈怡禎	陳柏宏	陳晁典	許珈萍	洪紳寶
郭家均	陳兆竣	林英勝	陳新輝	洪大為	林蘊毅
謝東樺	謝佩媢	范穆函	劉冠成	王憲煒	陳明揚
林建鑫	李裕凱	簡芳蓉	鄭鏡達	施力瑋	鄭宇翔
劉品賢	古凱杰	張家瑜	徐至煊	石珮俞	吳銘瑜
陳旭元	林亞玟	張妤涵	郭乃菁	吳蕎茵	戴萍萍
高于婷	徐綾駿	曹弘毅	林志偉	陳志新	鄭雲軒
莊柏彥	梁哲榮	盧巡閣	唐嘉蔚	黃璟翔	周宥南
林建豐	孫祐誠	張家豪	游耀誠	鍾雅容	譚秣函
張忠玄	王崧懿	許淑惠	李元富	林芳世	閔哲緯
張又心	廖彥翔	蔣侃良	王瑋平	彭立瑋	方奕鈞
袁奕維	施銘傑	張嘉郡	陳紹綸	李承翰	程曉筠
陳友升	邱敏軒	董倬妤	袁巧真	黃鈺婷	林颯君
莊于瑩	葉錦佩	黃澤儒	胡凱翔	張瑞辰	麥祐銘

胡育銓	鍾柏諺	張建鴻	鄭皓予	吳謹文	劉建軒
潘韋良	魏辰如	謝國雄	蘇倫詳	張議隆	劉茹憶
李昆峰	陳義忠	陳雅惠	林正軒	陳昱宏	白承平
陳冠州	張晉堯	蔡瓊慧	邱薇臻	陳建森	林柏安
賴韋穎	楊麗香	李宓璇	施虹宇	林祈翰	魏惠全
游庭華	章庭璋	陳婕寧	林璟任	魏偲戎	馬湘婷
李孟儒	施建宏	趙育安	陳怡瑩	洪菽惠	陳韋任
潘羿辰	馬明君	鍾富升	連翰祥	楊明諺	陳韋廷
楊坤龍	詹茗翔	釗作欣	吳克威	陳宣文	陳建翰
鄭翔元	郭玉聰	劉彥邦	林宏珍	何李謙	黃彥凱
魯志宏	劉孟成	莊浩承	林郁君	江聘軒	蔡國璽
許鴻毅	李維育	陳冠諭	楊智傑	蘇國軒	許喬濃
蔡羽筑	湯美齡	李易霖	邱界宇	羅婉慈	涂澗云
邱俊男	黃佳琦	洪一玟	洪瑋辰	黃斯珮	郭于瑄
林子瑄	陳媛慧	林冠宏	陳禹帆	黃炫凱	周聖智
鐘崇銘	陳彥凱	甘蕙寧	張湘芸	吳念錚	方耀康
王騰翬	吳政彥	蘇雯怡	張馨尹	鄭煜勳	謝伯佶
計伶樺	曾紀柱	陳建頤	吳宗懋	李岱柔	蔡佩珊
劉昱呈	黃柏元	楊修銓	方翔正	黃華群	黃裕翔
詹前毅	李文滄	王皓平	蔡建德	童毓欣	方絲盈
謝巧伶	曾韋翔	曾筱婷	吳其憲	鄭智文	魏鳳如
陳彥蓉	羅曼方	陳禹丞	王毓甯	蘇惟捷	方玉涵
卓軒	黃雅萍	吳亞庭	陸敏理	陳俊福	簡珮仔
白雨蓁	莊明展	彭鋼治	蒲冠霖	高逸然	劉思維
王宣賀	黃姝晴	江文來	蔡宛晏	周家瑋	溫彥閔
柯昱如	郭育榕	鄭凱文	鄭子廣	吳奇諺	鄒杰夫
黃阡釩	趙秦	陳膺如	林冠廷	林敬淵	林慧菁

林家群	曾盈甄	陳薇如	周郁倫	莊蕙瑤	劉怡蘭
李佳蓉	洪雅柔	楊力權	林政興	黃鵬瑞	曾裕哲
胡欣怡	趙宥璋	柳景耀	李昀聲	林瑋淇	曾張凱
黃梓修	陳書航	陳映均	莊政融	許祐瑄	陳彥嘉
翁豪辰	陳遠霖	陳信宏	廖彥貿	王楚善	李上達
胡榮推	高佩琪	劉柏均	王瑄珮	張嘉倫	陳傳昇
賴紀達	黃凱琳	吳家睿	陳冠岑	張心瑜	張怡盈
曾婉甄	吳依靜	黃子瑋	盧孟禹	葉耀澤	李治呈
涂景存	謝富潤	周芸羽	林鈺蓁	林景云	蔡英玫
李玟儀	邱芷筠	徐浚騰	梁育碩	王宣予	薛名宏
張家漢	蔡程紬	黃婉菁	王啓名	蔣昕運	曾郁芬
高煜翔	賴昱宏	邱玫依	吳啓榮	周岳民	許佳銘
陳廷祐	陳秋霖	林士雄	許惟人	黃泓霖	張士威
鄭名峰	黃立德	林治辰	古峻浩	賴永崑	李欣倫
楊捷	邱凱弘	楊至瑋	歐陽龍	陳柏全	董晏辰
劉仲軒	廖彥評	聶逸萱	黃科銘	林孟楷	陳致豪
林冠萍	簡成堉	陳易萱	李柏瑋	蕭丞凱	陳信安
劉建宏	郭脩元	林國陞	劉俞伶	謝亦棋	陳政嘉
王梓安	蔡庭方	許庭榮	許源	潘鈺琇	許恩豪
杜啓銘	邱靖葶	王澤諭	陳怡儒	何旻珊	王崇信
戴志捷	黃舒璟	許天威	阮俊豪	藍翊云	秦楷傑
姚俊廷	戴玉華	許喬勝	陳彥璋	蔡孟劭	周書珩
蔡元斌	林育新	蔡明誠	吳家齊	張林達	韓政廷
顏志龍	簡鳳君	陳俊榮	張逢文	蔡煜堅	許毅生
李欣陽	黃芄造	張博智	王穎慧	陳明傳	姚智皓
王筠之	蔡佩茹	吳佳澤	陳孟賢	蘇緯宸	李之霖
曾樟捷	張嘉紋	江崇銘	曾婉婕	黃士瑋	王芷柔

吳展宇	陸嘉宏	陳歆淇	劉玉珊	游 鈞	康智翔
李彥德	凌哲源	林振舜	郭洧愷	戴麒真	許庭維
卓柏儒	黃宏生	劉芬瑄	葉芳菁	林柏宏	連培孜
陳筠珮	巫麟軒	陳麒任	張永杰	黃世勳	顏子于
陳彥良	翁豪廷	王耀頡	王羽萱	黃鈺傑	李日翔
林品好	吳鎮宏	陳俊智	塗士勛	林志陽	劉宣廷
黃尉軒	許均豪	林 昇	林筱杫	張意青	吳曙芳
李余穎育	黃健綸	饒易書	張峻誠	杜彥瑾	許方睿
詹雅惇	陳岳志	林雅芳	盧昱宇	林志豪	陳怡禎
黃涵絹	陳彥伯	林青留	楊少輝	許哲維	郭瑞樺
李怡葳	林孟穎	陳祈安	陳佩羽	陳冠燁	王汶玲
馬宗慶	林哲甫	張雅筑	江雨桐	王士銘	林燕慈
余惠玉	賴冠儒	林屏雯	謝采惟	林春呈	李東玟
王尹辰	吳孝毅	謝昌益	陳炯龍	翁煒勝	張哲維
余宗憲	林紹恩	陳泳霖	張庭蓁	陳靜雯	林傳欽
郭學慈	楊舜文	邱沛昀	林皇良	蔡昆霖	馬國仁
施宥同	薛博宇	蔡企桓	邱祉嶠	黃捷一	劉偉成
黃昱蓉	陳展源	楊舜育	謝瑩姿	何端緜	馮天佑
許莖翔	黃弘光	曾沅俊	邱柏凱	陳秉淇	徐佩儀
廖英助	陳仕穎	葉桓瑜	張勝峯	廖國佑	吳亭葦
黃均諺	曾怡韶	張博凱	吳羽桓	陳芝穎	蘇文賓
黃威齊	李襲訊	何恩鵬	陳韋如	鍾旭昌	張師鐸
廖偉倫	許喻庭	朱健維	張言斌	游閔亘	黃子恒
陳冠全	孫錠遠	謝煥春	唐連續	吳曉玲	陳晉銘
辛政霖	劉哲宏	尤俊達	黃耀瑋	楊令行	羅安好
李志鵬	侯秉呈	施志隆	賴勁甫	韓秉倫	洪偉哲
簡佑宸	劉翰元	盧勇任	鄭蕙芳	吳家霖	傅定洋

凌啓傑	尤韻婷	連翊君	張雅筑	劉冠廷	陳邵朋
陳志安	梅敏政	林威宇	柯侑廷	李佳彥	楊皓宇
陳俊宇	蔡豐澤	覺智暘	林子恆	王淑燕	楊佳憲
賴瑋婷	呂孟芯	盧宥棋	宋廣川	張筑茹	盧彥均
蔡賀年	俞紹章	李亞珊	黃薰陞	林翰杰	鍾家豪
黃思甄	廖德穎	趙明毅	洪翊凱	許哲瑋	李奇龍
孫瑋君	葉子寧	黃茹凰	鄭義樺	陳緯滋	劉恩綺
林俊佑	賴昱良	林琪蓁	陳羿達	宋昌儒	謝杰勳
盧修賢	張嘉泰	蘇芳霆	駱彥廷	田祐瑜	廖冠宜
陳柏濤	張怡倩	黃敬翔	張建輝	李莉華	黃姿穎
顏汝芹	黃啟安	陳毅軒	謝岷學	林怡君	戴逸軒
洪莉筑	洪培剛	吳家甯	謝育倫	胡韶心	歐陽巧柔
許執安	黃偲凱	王大綱	王貞惠	李郁群	王鏌漢
黃建銘	蕭琮樺	高聖彥	許以咸	鄒宜臻	吳育如
陳弘修	沈建宏	郭士豪	黃哲緯	蕭于棠	邱瑞賢
林煜詠	張齡心	郭雨樵	許哲維	余一正	曾令晟
李婉萍	江玉琳	柯秉均	黃鈞鈞	黃冠彰	陳俊哲
洪詩婷	鍾云芝	何兒真	鄭意寶	胡家惠	周鈺珊
陳玉淵	龔家緯	黃育薰	狄育苗	陳祈廷	王子益
簡苡庭	周家麒	莊書辰	張毓敏	呂恆德	陳續中
周洋佑	張雁茜	朱雅婷	林佳明	孫珮寧	林依靜
林嘉皇	黃靖雯	王紀翔	張萬利	陳信錡	莫家瑋
朱詩涵	林佩欣	汪治曦	張育齊	陳昶順	黃建勳
黃文亭	張守逸	丁予柔	郭家汶	楊宗翰	黃孝凱
嚴梅心	楊尚樺	謝凱元	李晉嫻	呂侑霖	孫雅甄
鍾承峰	巫建德	許潔瑀	蔡惠婷	謝 日	張淳淵
徐翼飛	陳孝瑋	游凱帆	林秉澄	莊宇傑	黃彥棋

李家明	蘇新程	蔡惠如	羅天駿	謝博帆	洪浩峻
林忠億	廖竑鈞	羅佳純	徐涓園	蔡佳佑	石証穎
簡庭揚	黃俊嘉	張秀華	朱晏頡	謝政宗	蔡志明
余佳原	魏恆御	吳東憲	陳佩亨	賴秉榛	黃揖翔
張志琳	白劍芳	張庭瑋	蘇宥儒	王憶珊	吳冠賢
林育祺	郭哲銘	蔡瑄	謝孜侑	張艾婷	鄧茗侖
張存華	洪惟昱				

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590名

李楚仁	黃廷翊	劉晉成	戴志桓	蔡雨容	林峻樑
張淳謙	翁偉家	洪子軒	張宇樺	紀冠州	洪祥添
賴彥均	劉宗翰	洪麒博	陳俞霈	鄧勳陽	陳力葳
方柏翔	李坤振	毛聖淳	林楚珩	許哲仁	劉建佑
邊紀宸	張誌峯	邱則棟	張勝維	彭元宥	戴聖洋
陳冠淇	陳毅夫	鄭文仁	張舜堡	謝豐安	莊祐承
林義鈞	林冠廷	林宏勳	張家維	歐亞茂	邱子軒
林修毅	孫兆甫	陳志豪	張譽懷	林聖庭	翁傳恩
陳勇邵	郭庭瑜	丁睿狄	來祐興	鄭晴文	鄧仕偉
黃品嘉	洪婉真	許朝鈞	曾偉誠	陳家凱	殷澤永
杜志傑	胡衍中	賴政遠	賴建維	張境丰	馬漢威
楊佳蓉	郭起旻	劉建成	陳廷緯	周庭暉	許瑋廷
陳璿宇	郭仲軒	張郡豪	陳穎芳	陳思永	林詩蘋
陳傑	劉忠聚	林文軒	謝明翰	陳姿妃	宋程毅
詹宗益	許元隆	屈明叡	楊絢程	鍾霆風	蔡宗晏
林杰龍	蔡登豐	江秉叡	鄧劭淮	許閔凱	林易
林家儒	黃銘揚	黃建耀	劉珀榮	林庭輝	林天允
林俊璋	周威凱	王君豪	劉志桔	翁崇峻	羅傑
林志翰	邱俞翔	林威廷	林建廷	黃亭豪	莊松和

柯昆男	謝騏隆	賴禹倫	郭錦樺	林群祐	劉晉孝
黃義雄	黃炯銘	蔡裕龍	蔡易縉	林靖智	李宜臻
潘翊庭	李宗維	張升華	蔡長諭	吳炘宸	黃天駿
陳柏盛	蔡明學	林志琛	邱建山	李政軒	林哲昀
張以承	陳佳敬	胡騰允	錢 永	蔡翔合	賴建皓
林玉婷	高銘辰	田秉正	梁恆璋	張聖舟	張峻樸
張勝期	劉柏群	彭煜鋁	胡博勛	王楚涵	葉家誠
廖柏鈞	莊永達	謝孟輯	陳奕儒	張耀榕	蕭嵐云
黃銘慶	韓忠佑	李智權	許爾軒	梁鈞貿	蘇家禾
郭昱和	邱國智	洪松彬	林宏澤	陳尚杰	溫 傑
陳禹典	俞凱文	戴駿家	曾冠寧	江郁薇	林伯泉
宋佳儒	魏瑞德	林家慶	魏炬斌	鄭榆芳	吳昆霖
韓嘉峰	胡又升	張靜芬	王振宇	王金湧	邱毅展
陳姝蓉	顏逸帆	陳佩岑	呂俊佑	吳遵憲	張家維
陳則融	郭人瑀	陳 霽	林威宇	吳威龍	高聖晏
陳俊宇	黃識銓	陳煜升	許秀苹	劉忠豫	李坤聰
李 易	詹惇麟	柯正彥	張宜煒	劉伯軒	陳姿雯
郭民健	蔡志威	林廷昱	王書毅	方妙綺	蔡奉益
林韋見	羅冠傑	劉品承	張高銘	藍予駿	許育豪
孫弘奇	林煜焮	詹淳媚	吳冠昇	陳 弘	蘇聖淵
周家裕	張郁琇	楊偉立	陳逸修	劉昌杰	陳昭偉
李家欣	鍾朝印	吳卓恩	周哲弘	張婧妍	余尚謙
廖經皓	廖尉佐	游晉維	林琪蓉	詹淑芬	謝政澈
莊智偉	洪盛庭	郭狀元	蘇文甫	林軒豪	吳志浩
鍾旭泰	林易成	陳佑澤	洪育超	買昱霖	楊睿博
蘇建鴻	呂佳翰	尹品舜	王俊尹	簡嘉宏	張育銓
唐楷彥	尤政荃	郭孟庭	施凱祥	洪崇耀	邱連中

史聖康	伍英祥	劉妍君	王瑞鴻	蔡凱翔	許樹得
黃彬	賴俊廷	吳幸州	李原良	林品佑	陳政宏
林弘璋	林晉忠	林鼎鈞	林俊良	陳俊宏	卓哲宇
朱泓禕	吳宗翰	張詠惟	鄭詠珊	楊廷弘	董冠甫
劉育呈	楊竣	王仁宏	鄭宇辰	趙凜政	江泉霖
何明隆	張家豪	張友睿	蔡婉綺	翁珮萱	何明憲
涂君達	徐乃文	徐仁豐	林名華	劉廷揚	魏辰合
李偉俊	鄭于旗	柯廷華	溫智強	吳宗樺	許瑋晉
黃泓翔	黃建智	梁立業	楊敏加	呂家安	傅韋智
張家豪	張家愷	楊清堯	陳柄翰	吳孟修	陳靖朋
戴嘉昌	陳冠霖	鮑楷仁	陳慶瑜	施政嘉	魏志宇
高瑞麟	呂信賢	洪采昀	陳韋儒	楊祐彥	黃楷棠
許立穎	張凱銘	魏哲甫	邱坤豪	劉明翊	林建龍
林彥廷	李修任	陳言丞	陳柏延	彭煒堯	許軒誠
吳弘翊	尤冠敦	王俊雯	陳緯宗	吳柏霆	黃奕豪
廖昱凱	賴冠仲	謝東諺	江東陽	張翔傑	劉晟棠
曾昱樂	王建智	張睿宸	薛誠昌	孫偉桓	游東霖
李易軒	曾竣偉	陳厚銘	徐雅菁	蕭俊傑	李光哲
周坤池	賴芷琳	吳俊霆	林中彥	施振偉	唐效勤
黃文秀	賴妍宇	王崇宇	蔡榮祥	王茗洋	盧柏翰
張瑋旻	陳俊宇	王俊亢	林佑儒	游竣凱	王奕翔
孫祥育	廖晟翔	張鈞寧	陳志愷	廖宇揚	孫智偉
劉松穎	黃俊鑫	李守哲	詹羅賢	李雨恬	陳奕宏
馮仲毅	陳柏光	簡嘉政	林岱昇	陳朋忠	林延亭
戴仕龍	張哲毓	陳暉婷	陳子豪	虞賀評	陳俊羽
王冠傑	巫武洋	何瑞育	利威融	黃啓禎	吳東奇
李堯軒	黃詩凱	幸慶榮	楊騏璋	陳申	陳韋銘

陳易新	趙芮桓	林星運	謝富霖	吳俊億	謝文心
李尚儉	高明山	吳承翰	林品蕙	陳昱成	吳秉軒
余家俊	李維峻	林緯帆	黃大任	劉奕佐	黃千禎
鄭治泰	徐煜昇	許漢平	黃翊豪	李嘉浩	鮑啓華
潘尉綸	施又維	蒲相允	姜懿恩	王初祐	唐學彥
林俊維	程龍翔	鄭紹安	李俊毅	吳可麗	洪偉傑
潘政宏	曾鈞揚	林冠宇	賴治豪	邱天鴻	張嘉哲
王浩維	吳岱哲	游宗翰	曹詩敏	李承哲	陳家緯
游騰霆	林宗盈	鄧心銘	許柏翔	徐大軒	林紹任
林榆傑	饒家豪	藍士傑	蘇偉程	何信杰	林祺翰
劉 淨	何維璞	張庭瑜	陳建木	徐力仁	徐陳揚
陳易辰	張嘉恆	賴勁綸	黃翊修	趙柏揚	李紀緯
戴明慶	韓向洋	郭建廷	賴威穎	陳俊翰	林怡奴
蕭惠元	鄧超陽	張明宏	楊宇軒	王珀唯	陳俊廷
潘宇凱	王志豪	謝承哲	邱美逢	陳榮貴	周鈺銓
全智聖	林東毅	周彥豪	王柏御	張睿堯	何恭宇
陳虹妃	林建宏	張仕勇	鄭煜穎	盧璿文	李東幸
林 逸	藍于珊	古德仁	嚴文宏	劉昱君	鍾明哲
張世旻	鍾佩儒	林彥佑	崔立燊	沈治宇	林宜賢
何奇恩	陳子宏	曹嘉豪	李浩誠	張至凱	莊勁漢
陳常豪	李明福	何孟勳	施柏岑	王彥忠	王柏人
林廷彥	李慎駒	劉啓崇	李佳陽	曾于庭	任怡凡
李佳鴻	廖國權	劉彥良	高銘鴻	李瑞騰	曾聖祐
陳錫儒	王鉅強	黃羿博	李宓有	劉昂學	蔡侑利
陳錫達	陳皇偉	黃鴻杰	李哲瑜	蕭玉淳	鍾佳諭
林培倫	鍾宜潔				

三、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 32名

楊凱霖	廖英舜	林盟富	蘇百毅	徐維德	連永澤
陳威仁	王俊傑	蔡玉軒	吳政達	張家愷	莊詠勝
蔡銘峰	蘇健明	胡喬裕	洪博彥	丁健倫	許宏榮
王信徨	宋秉冠	林柏翔	王羣之	羅盛謙	鍾維
郭力璋	嚴振豪	陳凱文	楊勝安	楊元亨	詹凱文
楊致昆	陳靖舜				

四、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航海組 35名

林榮澤	沈禧宴	黃崑育	胡俊偉	尤鈞以	張瀨之
連育瑩	黃馨億	鄭宇哲	陳柏奕	張嘉君	林永堃
李怡萱	洪昭宇	鍾承志	翁映弘	楊芷謨	張國輝
林顯隆	蘇威宸	曾瀚毅	陳志人	方國同	吳清元
黃鼎倫	楊佳銘	戴憶芳	陳心雅	葉怡萱	戴以珊
林應全	劉向森	董守仁	孫上民	謝佩君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查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等4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業已核算完畢，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4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楊宗荏等566名，增額錄取場站調車類科蕭任軒等152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

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244名

正額錄取 193名

楊宗荏	許書豪	林御堯	顧海行	李岱維	賴昭仁
鄭佳合	涂欣志	李聖楷	鄭乃維	陳慶峯	陳韋吉
林壯添	黃馨儀	吳沛芸	郭春旗	賴品豪	蔡維庭
邱釵喬	謝王凱	羅元宏	黃自立	許祖寧	吳信義
陳肇昕	張智翔	林俊誠	鍾坤遠	鄧乾祥	林峯慶
葉仁豪	汪佳樺	林均澤	李俊承	趙平青	周士喻
江英旗	余晉名	潘思伶	戴正吉	林裕翔	陳柏元
何奎毅	吳偉民	王藍廣	陸陳儒	蕭裕翰	吳逸華
鄭宗岳	丁郁瀚	陳冠甫	陳育才	王毅傑	王國柱
謝孟儔	李 奇	黃洪濤	陳俊傑	陳盈成	彭全弘
陳敏宣	劉威延	陳雅筠	許書瑋	潘冠宏	顏駿宇
黃申霖	朱冠乙	陳裕淵	林彥甫	陳威旭	江文祺
張繼宗	洪晨恩	朱婕穎	蕭安勝	張珉瑞	李侑穎
蘇國欽	吳思婷	林宏道	許庭浩	許扶州	藍啓文
周怡君	吳俊良	王冠詠	張富傑	黃彥銘	蘇立寶
蘇建華	陳乙榮	陳品勳	許智雄	王珏翔	劉彥邦
楊顥儒	李姿儂	羅儀珈	劉宗銘	王柏盛	蘇柏榕
施政凱	羅紫菱	黃玫雄	林采蓉	廖賢得	詹紘銘
劉 宇	胡江城	鄭貴平	榮若羽	朱佳晉	簡均舫
翁晟瑋	游政民	陳譽中	王杉宇	洪立丞	吳佳恩
許登凱	陳意文	張崇緯	曾議霆	簡聚毅	張一閔
林勇志	陳岳政	羅浚澤	郭峯嶠	利擁州	方春景
湯立安	鄭毓優	盧良譽	林俊耀	謝易霖	黃柏穎

王凱帝	李冠霖	林家葳	張哲誠	陳俊佑	陳天福
張育誠	洪立翰	吳家鳴	許紘賓	沈文全	黃辰發
郭建男	廖彥閔	左勝權	黃千耀	徐珮圓	林俊逸
白育匡	林軒芄	陳喬芳	陳德豈	林健誌	林宇騏
陳志偉	賴昭同	葉書豪	王銘賜	張崇益	曾茂原
張明捷	李俊哲	李富田	劉德斌	王之佑	柯冠丞
陳莉文	張朝鈞	顏芳文	簡銘成	黃奎諺	蔡元傑
蕭宜蓁	鄧承平	林聖祐	吳昇得	余政勳	黃文楷
劉庭皓	蘇泰元	郭柏昇	葉冠志	粘正憲	蘇厚仰
戴裕承					

增額錄取 51名

蕭任軒	曾憲國	曹家維	曾思瑛	李枝蓁	劉育棋
郭國彬	蔡雅儒	何宗穎	陳威翰	王仲儀	黃羿凱
方志明	蔡金豐	陳譚仁	謝世緯	徐宏達	周廷坤
林思妤	曾秋鳳	吳尚哲	李健銘	陳盈達	陳玉龍
鄭東憲	邱國棟	林金輝	葉承穆	楊睿頌	陳彥道
朱玠昱	洪智豪	謝鳳軒	林君品	李揚志	余長城
顏子為	陳靜蕙	游駿鵬	饒傑閔	莊博仁	孫士謀
洪偉豪	杜紹宇	宋宜蓁	周保宏	施威辰	劉聿翔
張祐笙	楚哲綸	彭皓禎			

貳、佐級考試機械工程類科 146名

正額錄取 101名

王崇偉	林源隆	楊家宜	林子峯	戴迎晨	張智嘉
黃紹誠	林佳儒	劉易柔	王柏穎	黃振尉	詹前稷
謝東翰	姚朋璿	王夢巧	潘志良	顏正達	蔡炎倫
鄭欽澤	彭成綺	潘仁慈	王人右	吳冠濤	邱博彥
林政輝	蔡子裴	陳培瑋	楊子洵	謝文曜	王威凱

謝明穎	謝旻佑	周道明	蔡瑞鴻	黃皓哲	許耿寧
陳佶志	蔡以彪	徐滢智	邱垂元	張睿傑	郭鎰中
林宗儒	盧仁賢	陳逸陽	陳威璋	巫智璋	張哲源
陳柏翰	邱子明	魏子翔	李承峰	張遠鐘	王弋誠
李弘偉	曾嘉祥	丁彥棠	王浚晟	丁彥榮	許建雄
王柏鈞	郭旻宗	林峻安	黃國書	陳孟杭	薛開源
蔡博宇	鐘宥翔	盧家祐	陳柏豪	黃勃霖	蘇柏仲
鄒孟臣	曾柏翔	吳信緯	蘇聖凱	蔡朝翔	李祐辰
洪 暘	李仁龍	鄭祐承	陳彥佟	邱崇斌	曾睿勝
李政衡	謝祥赫	謝丞彥	林俊名	盧憶萱	施巧慧
林明清	黃逸恩	楊凱翔	柯忠呈	陳欽鴻	謝明翰
林佑峻	陳詠傑	曾偉翔	陳政憲	王建雄	

增額錄取 45名

王宣驊	張國雄	梁柏森	黃柏偉	薛閔駿	楊硯勛
江明郎	許清保	郭傳帝	林旻寬	蕭家麟	李志豪
陳映任	林佳憲	蘇俊誠	黃振豪	黃建彰	陳贊元
周世秉	何育嘉	曾泓穎	蘇忠政	翁翊峻	李志恒
黃沛瑄	林展軒	陳劭湛	黃耀雲	鄭丁財	陳冠杰
許鴻逸	蔡財源	翁偉昌	龔煌盛	李尚霖	陳宏彬
徐挺峰	王榮昇	吳承諺	黃凱祥	崔祖皓	吳宗勳
邱毅驊	林宗賢	黃信銘			

參、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171名

正額錄取 121名

梁宏章	游光榮	陳旭彬	彭義竣	潘張學文	林以哲
郭彥志	彭賢越	許凱碩	詹學文	董恩銜	劉 煜
溫俊期	王星喻	羅立偉	周俊吉	藍家馨	邱茂軒
張英瑞	陳士芳	陳夫謙	吳宗翰	林承佑	林彥廷

王瑞發	孫偉棟	程申如	蘇韋郎	陳柏仁	林柏源
黃世平	簡子凱	莊秉軒	張博富	張德信	蕭興中
陳佑任	張智傑	黃孟儒	吳建興	許朝順	張肇維
葉家呈	高章翔	劉哲聞	蘇弘毅	魏苙恩	賴延宗
李泓毅	羅仕顯	黃泰華	柯東辰	蔡慶霖	邱政銘
蕭仰倫	劉育瑋	黃建能	徐宥程	邱信叡	王新平
謝嘉洋	彭奎山	洪國智	劉俊毅	廖梵宇	曾業勳
張志鴻	陳立基	呂政學	李佳陞	劉人合	呂佳威
龔千峻	陳裕淵	薛承峰	彭紹豐	張閔翔	詹皇佑
蘇柏宇	劉炳輝	張修維	陳厚均	王鈞右	邱柏誠
陳正偉	吳俊傑	劉經綸	柯俊安	陳孝平	黃柏然
黃智宏	徐子傑	何峙鋆	許議聰	林旻生	何宗蔚
梁展勳	陳詩宇	王豐政	范紀暉	林哲永	鄭惠儀
陳盈宏	李煥文	王立歲	林維毅	楊驩甫	林敬傑
江志彬	李祐辰	蔡永淇	溫奕翔	李東庭	石睿凡
謝原敦	江宗憲	莊舜欽	黃啓育	談勇成	許弼善

王偉任

增額錄取 50名

劉益辰	沈易諺	廖柏強	孫梓翔	林逸祥	葉峻任
許宏志	蕭世庸	徐子軒	馬維佑	周建良	陳坤銘
王廷澤	許仕遠	黃景暉	林正維	呂育綜	蔡中原
蘇俊瑋	林儀如	張清凱	鄭睿朋	曾奕杰	葉峻維
陳敬強	朱文安	陳右宏	夏國軒	張文銓	王立銘
黃品諺	王智弘	徐豪鍵	侯舒偉	吳昱倫	鄭國安
蘇震偉	詹雅婷	林瑞偉	王信文	蔡建福	李宏忠
陳瑾叡	黃健倫	楊博鈞	姜子承	蕭謝強	黃陳智
黃偉倫	詹宜達				

肆、佐級考試養路工程 157名

正額錄取 151名

張家安	許紋豪	陳景政	楊秉勳	林立晟	鄭凱倫
賴哲安	鍾雲凱	黃建普	賴元康	吳俊儀	嚴志哲
吳品龍	鄭富源	林志祥	黃智勇	黃亨達	陳信任
盧致因	邱沛羣	何明樺	何長恩	景龍江	盧仲賢
黃偉鑫	吳佳和	王睿勳	林致呈	陳吉上	張慶瑞
楚凱勳	陳惠菁	高世榮	王俊傑	江鴻偉	陳宥同
羅國賓	顏煥樹	李拓瑩	張家祥	曹志銓	黃建明
林正達	許佑維	陳彥志	蔡瑞騏	蔡文斌	何昇融
江聖山	藍介安	曾瑞虹	柯俊正	嚴信成	劉樺軒
邱俊豪	楊家豪	馮炤南	陳泓翰	黃寶蓮	陳彥勳
唐旭翔	江信甫	沈冠佐	邱耀賢	游向宸	曾士雄
游啟良	吳賢宗	李宜豐	范浩詮	曹源森	徐福德
陳文智	林傳章	蔡孟辰	顏士奇	蔡孟翰	王柏穎
李俊霖	吳冬陽	林泊融	潘光進	鐘昌志	王富寬
黃湛洋	蘇黎娜	鍾秉霖	林尚彥	洪啟勝	趙治奎
洪承偉	陽冠丞	黃家裕	蘇震偉	鄭新鐘	張東橋
胡世雲	龔上瑋	呂天賜	方寶宏	洪士評	林孟玄
張德緯	曾上耘	孫皓唐	許紹均	曹肇哲	沈穎新
李梓辰	康偉昇	莊閔翔	張竣傑	許雅喬	邱朝富
林銀茂	劉敏毅	宋昱呈	游家瑋	徐麗芳	林銘德
林乃維	陳彥廷	蘇家興	許耀文	陳正宗	謝和易
潘政良	謝靜宜	陳惠真	陳威仰	薛敏權	陳嘉宏
吳璟鴻	陳嘉哲	邱致達	林宏科	黃信傑	蔡佳倚
陳珈宏	陳義旺	黃修吟	邱森銓	鄭文傑	洪瑋廷
陳海龍	余景淮	黃奕尹	蔡其哲	陳聖文	陳明宗

曹瀚文

增額錄取 6名

陳鵬安 劉懿萱 沈哲儀 朱繼璋 黃鈺嘉 李倩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查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類別1名、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3名，因懷孕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同等別、類別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等人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各等別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同等別、類別考試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行政管理人員類別 1名

許珮珊

貳、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 3名

鄧惠文 陳香年 方鳳祺

典試委員長 張明珠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查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機檢工程類科1名、養路工程類科1名，分別因懷孕、生產事由，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同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等人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及格標準，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2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同類科考試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壹、佐級考試機檢工程類科 1名

陳美汝

貳、佐級考試養路工程類科 1名

陳維雅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查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1名，因懷孕事由，分別於104年、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保留第一試筆試成績，經該2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准予保留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並於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舉行時，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體能測驗及格且總成績達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考試錄取標準始予錄取，並以外加名額錄取。茲以該員參加本考試體能測驗成績已達

及格標準，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本類科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經審查其筆試成績已達104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考試錄取標準，決定予以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榜示如后：

佐級考試場站調車類科 1名

沈玉如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二、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朱○文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11/01
邱○雄	6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	技術類乙組機務	106/11/01
石○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11/01
郭○安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1/01
高○傑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11/02
王○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02
張○豪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化學工程科	106/11/02
周○政	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6/11/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柳○歆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11/03
邱○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03
鄭○文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11/03
趙○彬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6/11/03
邱○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03
彭○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11/03
郭○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06/11/03
郭○瑋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1/03
李○縉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06
藍○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06
林○希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07
魯○成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07
陳○貿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07
莊○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06/11/07
林○旭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6/11/07
姚○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0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伶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07
王○容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07
鄭○森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08
張○瑩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106/11/09
曹○熙	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6/11/09
張○綾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11/09
游○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09
顏○豪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10
余○光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10
蘇○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1/10
陳○豪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1/10
陳○豪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1/10
林○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6/11/10
蘇○睿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06/11/10
李○坪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事務職系外交 領事人員班牙文組	106/11/13
江 ○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1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涵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106/11/13
李○慧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11/13
羅○雯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13
郭○誠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06/11/13
黃○庭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 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13
林○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3
洪○瞳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13
侯○翔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6/11/13
周○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4
羅○英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6/11/15
陳○均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1/15
林○蓉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1/15
林○蓉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1/15
吳○裕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16
鄭○境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11/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宋○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6
林○萱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1/16
吳○晶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6/11/16
陳○彤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11/16
李○樺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06/11/16
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6
蔡○彥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6/11/16
陳○明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6/11/16
潘○孜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 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7
蔡○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6/11/17
周○杰	89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檢察 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06/11/17
李○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7
陳○暘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6/11/17
莊○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7
朱○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7
杜○榮	83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 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德文組	106/11/1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雄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療職系 公職醫師科	106/11/17
馮○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7
彭○凌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1/17
蔡○培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驗光生	106/11/17
許○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17
呂○靜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11/17
丁○愉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20
吳○儀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20
姚○華	85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 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6/11/21
劉○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1
黃○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1
周○雯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6/11/21
吳○毅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11/21
廖○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2
鐘○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2
王○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霜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2
李○雯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11/22
陳○鳳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1/22
陳○鳳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1/22
謝○瑛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1/22
林○絮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11/22
林○絮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22
汪○弘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6/11/22
林○萍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6/11/22
陳○妘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11/22
賴○昀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22
林○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11/22
劉○儀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車輛調度科	106/11/22
劉○儀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1/22
劉○儀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1/22
聶願○衡	藥劑師檢覈	藥劑師	106/11/23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芳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11/23
羅○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3
王○懿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11/23
朱○仁	80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	106/11/23
范○豪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11/23
鄭○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11/24
張○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1/24
黃○冠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1/27
李○傑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1/27
張○華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1/27
陳○芳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27
李○宜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1/27
陳○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1/27
蔡○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6/11/27
何○新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11/27
姚○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1/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柯○儒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11/28
林○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1/28
劉○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1/28
洪○文	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林業技術職系 林業科	106/11/28
何○頤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11/28
何○頤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1/28
何○頤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1/28
陳○晴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6/11/29
葉○淳	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6/11/29
邱○楷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1/29
陳○柱	6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獸醫科	106/11/30
陳○柱	68年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獸醫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獸醫師資格	106/11/30
呂○法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1/30
李○華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1/30
雷○明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6/11/3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邱○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1/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6年6月2日移署人字第10600611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分析師，於105年12月12日調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析師（現職）。其因不服移民署106年3月17日移署人字第106003398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度工作、學識及才能等項均較同科室同事○○○為優，實無其考績考列乙等，而○員考列甲等之可能，足見主管考評不公，請求將其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移民署106年7月13日移署人字第10600766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第6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7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如不符合上開規定，則該機關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移民署為辦理105年考績委員會組設作業，前經簽奉核可設置委員19人（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10人、票選委員8人），並以104年12月16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40148108號函，公告票選委員選舉事宜，敘明候選人計14位，由得票數最高之前8名當選，餘列候補。嗣以104年12月31日移署人編儒字第10401558521號令，核定上開19名考績委員派兼案，自105年1月1日生效。惟移民署人事室另於同年9月9日簽奉核可，變更考績委員會組成，計增列指定委員1名，由機關首長另行圈選；票選委員2名，由票選委員候補前2名派兼，考績委員合計為22人，並以同年12月12日移署人編廷字第1050002019號令，發布其餘3位考績委員派兼令。此有移民署上開104年12月16日函、同年12月31日令、105年1月12日令及該署人事室同年9月9日簽等

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移民署因另案派員列席本會106年6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量該署內外勤單位人數比例懸殊，票選委員多由外勤單位人員當選，為期考績委員組成單位間之衡平性及具代表性，爰於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考績委員人數規定下，增列3名委員（1名指定委員、2名票選委員）等語。又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部99年4月6日部銓二字第0993154173號書函，原則上於委員任期內不宜變更考績委員人數，倘因機關業務需求及人事管理上之考量，並為增進考績委員會民主性及代表性，得例外增加考績委員人數；是移民署105年考績委員會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再行增加考績委員名額，尚未違反考績法規等語。惟依考績法明定機關應組設考績委員會之目的，係為透過考績委員會民主合議之過程，協助機關首長對受考人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等事項，作客觀、準確、覈實之考評，機關首長於每屆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開始前，固得依機關實際運作需求，本於權責於5人至23人範圍內，決定其考績委員會委員總數，據以辦理票選委員選舉；惟考績委員會之組設仍應遵循公平、公開及民主等原則，倘於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公告後，得由機關首長變更票選委員當選人數，即得透過事後增加或減少委員名額之方式，變更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結果，核與考績法透過票選委員強化考績委員會之民主核議功能意旨相悖。又銓敘部99年2月8日部法二字第0993156304號書函，審認機關首長如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再減少票選委員人數，即與組織規程規定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意旨有違；卻另以99年4月6日書函，認定考績委員會得於法定委員人數範圍內，增列委員人數，其中票選委員部分得由原列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毋庸辦理票選事宜。惟查考績委員會人數於選舉結果公告後，如有增加或減少之情形，對於考績委員選舉之公平、公正、民主原則即有未合。況移民署代表於同次會議補充說明，該署106年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已回復為19名，就該署各單位間之衡平性及代表性，得由機關首長於指定委員時予以調整等語，顯見非必須透過事後增加考績委員之

方式辦理。據此，移民署105年考績委員會核定上開19名考績委員派兼案後，復增列3名委員，核已變更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無可議之處；由該考績委員會審議之105年年終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綜上，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

緩，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6年6月13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64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2月3日調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長（現職）。其因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6年4月1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424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那瑪夏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未覈實辦理其105年敍獎，仍參與其105年年終考績初核決定，違反迴避規定，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那瑪夏區公所106年7月14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768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

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2月3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公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並蓋章，此有該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按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2項準用第6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高雄市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並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復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次查那瑪夏區公所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且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此亦有那瑪夏區公所編制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考績表所定，得為評擬之主管人員（直屬或上級長官），於本件應為該公所區長。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秘書評擬，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有未合。

三、綜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瑪夏區公所人事室○主任未覈實辦理其105年敘獎，仍參與其105年年終考績初核決定，違反迴避規定，並請本會追究○主任怠於辦理其敘獎案之行政責任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是考績委員於審議涉及本身之事項，或雖非涉及本身惟法律明定應迴避之事項，始

應迴避。茲以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主任於審議其105年年終考績有何法定應迴避之事由，自難予回應。又追究他機關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一事，非本會權責範圍，自無從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6年6月20日板榮人字第106000483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106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板橋榮家106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6日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登載陳訴監察院及刑事提告內容資料，誣陷侮辱同事等情事，醜化機關、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布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板橋榮家濫權懲處，侵害其言論自由，且就同一行為多次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案經板橋榮家106年7月18日板榮人字第1060005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七）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第8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

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須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於辦理懲處案時，除應審究違失情事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對其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加以審酌，而為綜合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板橋榮家輔導組專員。其前於104年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告發該家○前主任○○及輔導組○組長○○○等人，整理員工宿舍樓庫房內榮民暫存物品，涉嫌瀆職、背信等情，經新北地檢署以查無再申訴人告發之違法事證，予以行政簽結後，再申訴人不滿其告發內容未經採信，持續於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於網路媒體登載「板橋榮家首長○○○將亡故榮民之遺物，下令（教唆）公務人員全部丟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怎能指稱未有犯罪」；「○○○命令○○○實行丟棄榮民遺物，侵害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且○○○任板橋榮家善後及遺產管理業務承辦人期間，未依退輔會殯喪事務管理程序辦理，……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及實行丟棄榮民遺物，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退輔會至○○○之臉書（FB）下載『無任何不實指控』且為『涉嫌犯罪事實陳述』之言論，函請板橋榮家『研議追究行政責任，並建議懲處』，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二）」等內容之文章，前經板橋榮家以106年3月3日板榮人字第1060001612號令，及106年3月3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24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醜化機關聲譽，污衊妄控長官，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情節嚴重，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與一事不二罰原則有違為由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此有本會上開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106年3月6日復於東森新聞、時代力量、蔡英文網站、踩平天下不平之法律社群、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等媒體刊登「板橋榮家前家主任○○○於104年8月19日對輔導組長○○○下令（教唆），將35位故榮民

之遺物全部丟棄，未依……法定程序，擅自全部丟棄，導致有嚴重毀損之情形……，使板橋榮家首長○○○與輔導組長○○○共同實行者……應負刑事（教唆、毀損）民事（侵權）、行政（失職）之責」；「退輔會至陳訴人之臉書下載無任何不實指控或虛偽污蔑，且為將退輔會涉嫌犯罪之事實陳述之言論，……明示醜化退輔會醫療體系，檢控前家主任○○○……教唆將35位榮民遺物全部丟棄……，組長○○○涉嫌瀆職等損害機關及他人聲譽等2案，函請板橋榮家追究行政責任並建議懲處……已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等10篇文章，案經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21日板橋榮家10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自承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6年3月6日於前揭網路媒體署名記載之文章，及板橋榮家106年4月21日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106年3月6日確有持續利用網路及媒體，登載其陳訴監察院及刑事提告內容等資料，其有誣陷侮辱同事，醜化機關、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經該家106年5月4日106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6點第7款及第8點規定，核布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經查板橋榮家於退輔會106年1月11日輔養字第1060002544號書函交查再申訴人藉協助遺眷陳情，投訴於媒體，且以轉載他人陳述內容，擴大渲染，影響該會聲譽之行政責任時，即知悉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2篇文章之行為，並著手調查相關事宜，並查察後續再申訴人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刊登媒體2篇文章之行為，截至該家106年3月31日發布懲處令前，亦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於106年3月6日在媒體妄控攻訐類似內容文章之違失行為，自應就再申訴人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上開2次行為併同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又板橋榮家就再申訴人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刊登媒體4篇

文章之行為，既分別以系爭106年3月3日及同年月31日懲處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本會106年6月27日106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與一事不二罰原則有違為由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板橋榮家復就再申訴人於106年3月6日將系爭懲處案陳情監察院所載相關事項，刊登於媒體，內容敘及前於105年6月25日、同年7月2日、106年2月22日、同年月23日已發表有關質疑該家丟棄榮民遺物等情，再以系爭106年5月11日懲處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不無重複處罰之疑慮，而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是板橋榮家以系爭106年5月1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板橋榮家106年5月11日板榮人字第10600037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民國106年7月13日屏政行字第1062143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科員。屏東縣政府政風處106年5月31日屏政行字第10618299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言語騷擾、無故刺探與職務無關之他人秘密、干涉機關內他科室公文決行流程、未經長官同意擅自召集他科室人員開會、未完成104年度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不服長官工作分派內容等言行不檢之行為，違反紀律，有損官箴，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第5款、第9款及第1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復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政風機構固得對政風人員為管理措施，惟政風人員不服政風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仍應依保障法規定，由權責處理機關辦理。另依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屏東縣政府雖設有政風處，惟並非同條例第10條所定，屬該府所設之一級機關，亦查無該府政風處之組織規程。據此，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僅為該府之內部單位，非為機關，即非保障法第77條、第78條所稱之服務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屏東縣政府政風處106年5月31日屏政行字第1061829910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係由該府政風處為申訴函復。茲以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並非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屏東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系爭懲處案相關人員接受詢問或與之對質等節。茲以本件申訴函復之程序於法未合，應予撤銷。基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審理原則，尚無就實體事項予以調查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106年6月22日新北警永人字第10634375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永和分局106年4月27日新北警永人字第10634289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6年4月8日處理○姓民眾死亡案，處事不當疏脫犯嫌，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

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雖有一般工作疏失，然不應以疏脫刑事嫌犯論處，且系爭懲處額度過重，請求變更為申誡之懲處。案經新北市警局106年7月18日新北警永人字第1063439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疏脫刑事嫌犯。……」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須有疏脫刑事嫌犯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該分局秀朗派出所前於106年4月8日0時許接獲勤務中心通報，於該所轄內有民眾○○○燒炭自殺，經再申訴人通知○先生死亡案相關人員，包括關係人○○○（○先生之同居女友）等人至該所製作筆錄；其中○女士之調查筆錄係於同日4時35分許製作完成。嗣再申訴人於同日6時30分許，將○先生死亡案卷宗送至永和分局偵查隊，俾憑陳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進行相驗程序時，該隊○○○偵查佐審視相關卷宗，發現○女士之筆錄未隨同卷宗送至該隊，經詢問再申訴人後，其始將○女士之調查筆錄交由該隊審視併卷。嗣○偵查佐發現該筆錄中○女士並無身分證字號，且調查筆錄內容為○女士與○先生於○先生自殺身亡前見面之時間、地點，及雙方有無任何爭吵，與為何自殺之原因等重要案情，欲再次通知○女士再次製作筆錄時，發現○女士已無法聯繫，且該女士手機已關機，不知去向；復經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女士之真實身分，發現該女士為逃逸外勞（逃逸時間為105年8月11日）；惟因時間急迫，該隊遂先行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先生之遺體後，由檢察官將遺體交由○先生之家屬領回，並移往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冰存；檢察官另諭示，○先生為何自殺死亡之情，僅有同居女友○女士知情，且該女士為逃逸外勞，顯有必要查

緝到案，以釐清案情。嗣永和分局偵查隊於案發同日17時許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埋伏，將○女士逮捕到案，並解送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收容。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履歷表、○先生與親友間之LINE對話紀錄、○女士106年4月8日第一次調查筆錄（死亡案刑事相驗）、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永和分局106年4月8日對○女士之談話筆錄（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該分局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逾期停留、居留或其他非法案件通知書、永和分局偵查隊106年4月9日簽、該分局督察隊同年6月16日簽及該分局○○○偵查佐同年8月9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永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處理○先生死亡相驗案時，理應將該案之重要關係人○女士留置於派出所內，待通知相驗時即帶同前往相驗，並交由檢察官複訊，以釐清案情，惟其並未將○女士留置，又未依規定清查該女士之身分而任其離去，顯有疏縱人犯之嫌，而核予其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以再申訴人製作○女士106年4月8日調查筆錄後，並未確認○女士之身分即任其離去，且陳報○先生自殺死亡案相關卷宗時，起初並未檢附○女士之調查筆錄等情，固有業務違失之情事，然○女士係涉嫌違反何項刑事法律之規定，致該女士應受認定為刑事嫌犯，而使再申訴人該當「疏脫刑事嫌犯」之懲處要件，仍應予釐清。經查上開106年4月8日調查筆錄（時間：4時10分起至同時35分止）之案由欄記載：「死亡案刑事相驗（關係人、女友）」；嗣永和分局偵查隊於同日逮捕○女士後談話筆錄（時間：18時45分）之案由欄記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且該分局偵查隊逮捕○女士並製作談話筆錄後，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將○女士解送至該管檢察官，或以其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分繼續調查與偵訊，而係將其移送至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收容。又依永和分局之申訴函復、答復書及106年8月9日報告（書）等卷附資料，均未指明○女士係涉嫌違反何項刑事法律之規定，使該分局認定該女士為刑事嫌犯。再者，永和分局亦未能提供○女士於本件事實發生中或發生後，是否

有以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等身分接受調查、偵訊或移送之相關書面資料。是永和分局如何認定○女士為刑事嫌犯，尚有事實未明之處。準此，本件再申訴人是否該當疏脫刑事嫌犯之要件，尚有疑義；永和分局對其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永和分局106年4月27日新北警永人字第10634289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民國106年5月22日玉醫人字第10609002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以下簡稱玉里醫院）雇員。其因不服玉里醫院106年3月7日玉醫人字第106005066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從事與職務無關之洗衣房工作，其於該院前20年考成均考列甲等，近10餘年卻均考列乙等。案經玉里醫院106年7月6日玉醫人字第1060900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玉里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院考績委員

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玉里醫院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現職雇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語言能力項目2次均為D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重新辦理採購作業，相關作業資訊化後，紙本作業有調整空間。」面談紀錄欄記載略以：「有關缺乏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請○員務必謹慎核對相關資料，避免錯誤。……」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遲到及早退各有1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交辦工作能完成」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

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玉里醫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玉里醫院105年12月28日105年度考績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5年考成年度內，遲到及早退各有1次，且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玉里醫院係以職代工，從事與職務無關之洗衣房工作，又擔任救火隊員，辦理各項交辦工作，認真盡責云云。按雇員考成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成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已如前述，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至於其擔任之職務是否妥適，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及實際需要斟酌為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玉里醫院前20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近10餘年卻均考列乙等云云。按雇員年終考成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該考成之評定與以往各年度表現、考成等次均無涉；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玉里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6年5月4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634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中啟聰學校（106年1月1日改隸為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啟聰學校）主計室主任。其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6年3月13日臺教會國人字第106000013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教育部之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

2款第6目所定考列甲等條件，且無同條第3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請求將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為甲等。案經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會人字第1060083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一級主計機構如下：……二、中央二級機關（構）或相當中央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主計機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人員，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第2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第27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成）、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但主計人員考績（成）之辦理，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管人員評擬後，送一級主計機構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經由中央主計機關或授權之主計機構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至於考績評擬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為臺中啟聰學校主計室主任為主辦人員，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教

育部會計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教育部會計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除「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之考核紀錄等級2次為B級外，其餘考核項目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04年度決算無法依

限送達，特電話通知豐原高中主計室○主任前往幫忙，才得以完成決算編製。」「5月份月報缺失計4項、7月份月報缺失計5項，錯誤過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於進修。」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105年12月20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條件，且無同條第3項所定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云云。經查再申訴人直屬長官審認其辦理業務，有未依限完成及錯誤過多等情形，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構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教育部會計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教育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6年4月25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600165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以下簡稱南港稽徵所）股長，於105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臺北國稅局106年2月2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60007196D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26日向本

會提起再申訴，主張105年度南港稽徵所營所稅股人力不足，其身兼承辦人角色，勇於承擔，並維持股內業務正常運作，惟主管全憑主觀好惡考評，抹煞其辛勞表現。案經臺北國稅局106年6月19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60022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國稅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以下簡稱考績會）、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國稅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

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或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專業及領導能力均需加強，暫請其辦理承辦同仁業務，以資訓練。」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廉潔自持予取大局」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考績表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國稅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局105年12月29日105年考績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105年度南港稽徵所營所稅股人力不足，其身兼承辦人角色，勇於承擔，並維持股內業務正常運作，惟主管全憑主觀好惡考評，抹煞其辛勞表現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其機關長官依法認定，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臺北國稅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國稅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另訴稱，請本會查明其前服務單位主管擅自解除其股長職務，有無違法失職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8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902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十一序列）警員，配置於該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服務。南市警局106年5月11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53223號令，將其調任該局第五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第十一序列）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7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非自願性請調，南市警局未詳細告知其調整服務地區理由，逕自調職影響其權益，應予撤銷。案經南市警局106年7月21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3760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各該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

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再申訴人原係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第一分局服務。查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106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考核紀錄表，於17項考核項目，每項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等級中，16項考列C級、1項考列E級，整體綜合考評考列E（不適任現職），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1118（直屬主管）告知○員於11/21有登記請假，請其登入差假系統送批，以利編排勤務表傳真勤務中心備查，○員手持並開啟錄音機錄音其對話及表明請假是看我高興要不要請，後續均處於不講話並開啟公務電腦錄影及錄音設備，側錄向其問（，）他是否請假事宜，○員一臉不悅之樣子，使分隊無法正常運作。另○員於105年下半年受理處理交通事故202筆（僅登錄28筆資料），後續不依規定登錄於處理事故登記簿內，填寫車號及當事人姓名，以利查詢及管制。1060116被核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對象。」面談紀錄欄記載：「1060402○員經常工作上有欠理性（觀察到第2次）及不接受指導，希其改進，項目10評核為E（學習態度欠佳，不接受指導）。」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惟工作態度有欠積極，偶爾遭投訴，情緒控管不佳。對於上級交辦事項拒絕配合或表示不同意見，缺乏責任感。主觀意識強烈，缺乏向心力及服務熱忱，無法接受幹部指導及貫徹命令，處事未能為團體考量，法律觀念薄弱，警覺性不高，有觸法之虞。事故登記簿均故易（意）登記不完整。」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及上開考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第一分局106年5月2日南市警一督字第1060232633號函報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考核不適任為由，建請速調整服務地區。嗣南市警局督察組同年月3日簽會該局人事室，該室簽注意見：「一、○員自105年11月18日起多次未依規定請假，未經准假隨即離隊，影響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勤務運

作，且105年8月8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處理交通事故202筆，未依規定登錄處理事故登記簿、填寫車號及當事人姓名，使該分隊無法查詢及管制交通事故案件，○員顯不適任交通警員職務，建請調整為行政警察職務。

二、調整服務地區部分，綜合考量各分局治安、交通繁雜及涉案調整服務地區人數等因素，建請調整○員至第五分局行政警員職務（目前缺額18員）。」經該局副局長批示：「如擬」。此有上開第一分局106年5月2日函及南市警局督察組同年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交通事故業務，未依規定登錄處理事故登記簿，多達200餘筆，其經考核已不適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職務，爰將其調任該局第五分局警員，因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非自願性請調，南市警局逕予調職，損及權益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106年5月11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53223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調任該局第五分局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6年5月10日高人字第10606005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民壯郵局（以下簡稱民壯郵局）業務士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高雄郵局106年4月26日高人字第106060028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服務態度不良，屢遭客戶投訴，經輔導仍未見改善，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同年5月21日申訴陳情書，經由高雄郵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係因罹患嚴重耳鳴，因低頭處理事務，未及時注意前檯有客戶洽商，造成客戶誤以為其服務態度不佳，而提出控訴。案經高雄郵局同年7月3日高人字第10695012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服務態度不良，受顧客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據此，中華郵政公司所屬職員，如有服務態度不良，受顧客指控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民壯郵局業務士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服務態度不良，屢遭客戶投訴，經輔導仍未見改善。經查：
 - （一）再申訴人因服務態度欠佳，屢遭客戶投訴，高雄郵局爰以105年1月14日高營字第1051800053號函知民壯郵局並副知再申訴人，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上午8時30分至該局營業管理科接受輔導，並請其立即檢討改善，該函說明記載：「……二、經查○君（按：即再申訴人）於104年至本（105）年1月間，遭客戶控訴計有3次，案述如后：（一）104年5月26日遭指控以愛理不理的態度為客戶服務，陳情人並表示○員招攬壽險時與未招攬壽險時之服務態度，差異甚巨。（二）104年10月14日遭指控服務態度不佳，並於付款時給付50元硬幣共300元，對顧客詢問是否可改付紙鈔均相應不理。（三）顧客○小姐於本（105）年1月5日來電指控，如不向○員投保壽險，其態度就變得非常冷漠及不屑理會客人詢問，甚至陳情人曾為了（瞭）解定期存單質借或解約何者較划算，而連續向○員詢問5次有關定期存單借款利息事宜，但○員卻均未回答，令客戶極度不滿並強烈要求須懲處○員並將其調離。三、究其上開遭訴案例，皆因服務態度不佳所致，已嚴重損及郵政企業形象，請貴局經理加強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四、自接受輔導後，○員如再被控訴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懲處。……」嗣再申訴人於105年1月20日接受顧客服務輔導。此有中華郵政郵政顧客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郵政客服中心）104年5月26日會辦單、郵政總公司公共事務籌備處

同年10月14日陳情信箱、高雄郵局上開105年1月14日函，及再申訴人接受輔導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18日遭投訴略以，其以丟擲發票方式(數次)請客戶補填資料，態度不佳；且以不佳的口吻回應顧客填寫之單據有所塗改，案經再申訴人簽註：「嗣後服務態度會改善」。其復於同年8月23日遭投訴略以，為顧客辦理業務尚未完妥，便離開崗位逕自午休，案經民壯郵局於同年月25日向顧客婉釋，並轉知再申訴人嗣後受理業務完畢，應先向顧客說明後才午休，俾免招客訴。其再於同年10月31日遭投訴略以，以愛理不理的態度服務客戶，且顧客詢問表單如何填寫，其回答：「你自己看，自己看就可以」，案經民壯郵局於同年11月1日致電顧客婉釋，並告誡再申訴人須有耐心回答客戶問題，並改善服務態度。其又於106年1月26日遭投訴略以，同年月25日款項交付予其清點並詢問金額是否正確，其回答「別囉嗦、別問」。上揭情事有高雄郵局營業管理科局所管理股105年4月18日電子郵件、郵政客服中心105年8月23日、同年10月31日會辦單，及高雄郵局營業管理科綜合股106年1月26日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服務態度不良，經查明屬實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復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送交高雄郵局考成委員會106年4月20日106年度第2次會議，審認其行為違反郵政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5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高雄郵局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局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罹患嚴重耳鳴，因低頭處理事務，未及時注意前檯有客戶洽商，造成客戶誤以為其服務態度不佳，而提出控訴云云。查上開再申訴人遭客戶投訴內容，並非僅因未注意客戶洽商情事而遭投訴，其丟擲單據，及以不當口氣之言語回應顧客等行為，均與其聽力是否受損無直接關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郵局106年4月26日高人字第1060600284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

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106年5月2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48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自105年9月26日起擔任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北市動物園）會計室主任，於同年11月21日調任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復於106年5月12日調任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現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北市主計處）106年4月7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440200號令，審認其擔任北市動物園會計室主任期間，懈怠職務、處事不當，致影響機關運作，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主計處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懈怠職務、處事不當，故認定有誤，應撤銷其懲處，並於同年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主計處同年月15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73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並於同年7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前於北市動物園服務期間，懈怠職務、處事不當，致影響機關運作。經查：
 - （一）北市動物園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反映再申訴人未遵行會計專業審查倫理，以無適當關聯之事由退文等情。案經北市教育局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資料並訪談相關人，彙整完成「本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遭指控諸多不當舉措行政調查報告」後，以105年11

月30日北市教政字第10542309600號函送北市主計處。該處以106年1月3日便箋，請北市教育局會計室就案內所列事項涉及會計內部審核處理程序之適當性與合法性部分，研提查核結果意見供參，嗣經北市教育局會計室同年9月9日便箋檢附「○主任疑未遵守會計專業倫理以無適當關聯之事由退文一節」之表件回復在案。此有上開北市教育局105年11月30日函、行政調查報告、北市主計處同年1月3日便箋及北市教育局會計室同年9月9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查上開北市教育局會計室106年1月9日便箋所附表件，就再申訴人疑未遵守會計專業倫理，以無適當關聯之事由退文所表示之查核結果，臚列如下：

1、北市動物園育樂組105年11月2日之公務車保險費預借現金案：

經該園會計室於105年11月3日以「本室現在不予預借現金」為由，予以退文。查核結果意見：「1.預借經費係由承辦業務單位依業務需求會簽會計室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會計室針對個案審核，倘有不宜預借者，應敘明理由，陳機關首長裁決。2.本案經查明，係佐理員依主任指示於該借款請示單表示『本室現在不予預借現金』，未敘明理由即予以退件，核欠妥當。」

2、北市動物園動物組：

(1) 2016年東南亞動物園協會年會之會費請購案：

再申訴人105年11月2日於請購單貼紙條表示「會費自己出」後退件。查核結果意見：「1.會計人員審核經費報支案件，若不符經費支用規定，應予告知。2.本案經查明，○員以『會費自己出』退件，未提出會計專業退件理由，核欠妥當。」

(2) 2016年大貓熊繁育技術委員會年會差旅機票等請購案：

105年11月3日遭再申訴人退文，載明「不准預控、不准預支」。查核結果意見：「1.預借經費係由承辦業務單位依業務需求會簽會計室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會計室針對個案審核，倘有不宜預借者，應敘明理

由，陳機關首長裁決。2.本案經查明，○員以『不准預控、不准借支』，未敘明理由即予退件，核屬不當。」

(3) 差旅費核銷案：

北市動物園在94年第245次園務會議已決議，核銷差旅費僅以出差請示單為依據不需另簽，在園內已沿用多年，雖提供該次會議紀錄，惟再申訴人仍需動物園組簽准核可。查核結果意見：「出差：1.申請出差應填寫出差請示單，並附具相關文件，事先陳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2.本案經查明，出差請示單（業附經園長指派之函稿）會簽會計室時即可辦理經費管控，○員以函稿未會會計室為由退件，核欠妥當。」

3、北市動物園推廣組之「瀕危物種繁殖復育與再引入棲地國際合作論壇」教育工作坊，結合「第26屆環境教育學術暨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來賓等相關費用預借現金案：

該案前已簽准，惟再申訴人於借款請示單拒絕核章，口頭表示不予預借，請該組逐筆辦理請購。查核結果意見：「1.預借經費係由承辦業務單位依業務需求會簽會計室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會計室針對個案審核，倘有不宜預借者，應敘明理由，陳機關首長裁決。2.本案經查明，承辦業務單位業依業務需求會簽會計室陳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經費預借，惟事後佐理員依主任指示於該借款請示單表示『不得預借』，未敘明理由即予退件，核屬不當。」

4、北市動物園動物認養小組辦理105年10月29日「遷園30周年保育園遊會暨萬聖節派對案」：

動物認養小組接到再申訴人來電就預借現金及活動當日工作分配一事表示，其於105年9月26日到職，之前公文並未看過不算數，預借現金科目不符，無法支用，並表示其可自任主持人，且無須支付主持費用，經該園正式邀請再申訴人擔任晚會主持人後隔天（同年10月6日）隨即撥付預借現金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該小組於同年11月2日活動結束後，即收到會計室便箋要求於同年月3日中午前歸還現金20萬元，再申

訴人並稱該小組捲款潛逃。查核結果意見：「1.本案業由承辦業務單位依業務需求會簽會計室陳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經費預借。據該室佐理員表示係主任事後指示箋請動物認養小組歸還20萬元現金，並有聽到主任提及怕該小組捲款潛逃等語。會計室針對個案審核，倘有不宜預借者，應於會簽時即敘明理由，陳機關首長裁決。2.本案經查明，承辦業務單位業經核准預借並已撥付預借現金20萬元，則應請盡（儘）速辦理核銷為宜。」

（三）案經北市主計處就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提該處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18日第7次、同年2月14日第8次及同年3月22日第9次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其中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後，審酌再申訴人有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並據以核布系爭106年4月7日令；此有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

三、次按主計人員服務守則第9點已明定：「主計人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應秉持良好的服務態度與各方加強溝通及協調，並樂於接納建言、與時俱進，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主計人員整體形象。」由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擔任北市動物園會計室主任期間，多次於業務單位核銷及預借現金時未敘明理由即率予退件，核有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主計處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北市主計處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懈怠職務、處事不當，認定有誤一節，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五、綜上，北市主計處106年4月7日北市主人字第10630440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6年4月19日府人二字第106002681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金縣府）社會處科長。金縣府106年2月

22日府人二字第106001497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經檢舉於上班時間外出至便利商店喝咖啡，經查屬實，有損該府聲譽及形象，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金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7日經由金縣府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係因其屬員○○○女士因工作及家庭問題欲與其會談，顧慮辦公室空間較小，談話內容屬私密性且會影響其他同仁，遂就近至附近便利商店談話，此係關懷下屬之行為，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處，金縣府對其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案經金縣府106年6月3日府人二字第1060038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金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金縣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金縣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外出，於便利商店與同仁喝咖啡，有言行失檢，損及機關聲譽及形象之情形。經查：
 - （一）再申訴人係金縣府社會處科長。茲有民眾於106年2月9日檢附光碟及照片電子檔案向金縣府人事處○○○處長檢舉，指稱再申訴人及其屬員○○○女士於106年1月中旬下午3時至4時30分，以及同年2月3日下午2時20分至下班前，至便利商店喝咖啡，請該府慎重處理。案經金縣府人事處以106年2月9日公文會辦單請該府社會處查明回復，該府社會處○○○處長於上開會辦單表示，經約詢再申訴人及○女士等人後，發現彼等確有不假外出之情事；惟僅停留約半小時，且係為瞭解員工身心狀況，並未有重大疏失，建議依差勤規定請當事人補請2小時之休假。嗣金縣

府人事處以106年2月13日公文會辦單請該府政風處協助查處，經該府政風處回復有關再申訴人等是否有於上開時段曠職之情事，請人事處本於權責辦理。該府人事處除請社會處本於權責就是否同意再申訴人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外，以再申訴人確有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之情事，有違服勤紀律及影響金縣府形象，建議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府同年月18日106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懲處案照案通過。此有民眾不具名檢舉書、光碟影像、上開公文會辦單、金縣府同年月14日簽、同年月16日獎懲建議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依卷附再申訴人106年2月10日就有關檢舉信件，事由陳述記載：「……一、本人元月某日下午接獲同仁○科員○○電話，說他壓力很大，有事情跟科長談談，問其人在何處？她說在○○電信旁○○超商，個人基於同仁有困難之考量及作為該員之主管，第一時間前去，發現她與另一位同仁坐在那裡，該同仁不斷勸導她，我就找位置坐下了解狀況……。二、二月三日，……下午……，接到○○○同仁說，想請教工作上心理調適問題，問我是否可聊聊，她因顧慮辦公室空間較小，且報告工作及私人情緒事項怕影響同儕工作，因此就近找辦公室附近便利商店座區，……開導約三十分鐘，見其情緒轉好，就回辦公室繼續工作。」又其於再申訴書表示：「關於申訴人……於社會處大門外……便利(商)店商談公務事宜……之經過情形，申訴人謹說明如下：(一) 首先，就第1次部分，民國(下同)106年01月中旬，申訴人接獲同仁○○科員來電，並表示其因工作與傢(家)庭因素等壓力相當大，希望能與申訴人談談，請申訴人協助／輔導等，並表示基於個人私密可否於辦公室外會談。申訴人……乃同意其邀請(，)並至社會處大門外之……便利商店了解情況。當時，申訴人為緩解○○○之緊張情緒，乃自費購買咖啡招待○○○與○○○……。(三) 其次，關於第2次部分，106年02月03日，……。下午，公文處理告一段落，接到○○○同仁電話，表示想請教工作上心理調適問題，且因顧慮辦公室空間較小，且報

告工作及私人情緒事項怕影響同儕工作等，因此希望就近找辦公室附近便利商店座區。(四)……會談期間大約三十分鐘，……。」據上說明，均可證再申訴人確有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即外出至便利商店與同仁喝咖啡之情事。又上開情事係經民眾檢舉，並經民眾於金門縣政留言版披露，使不特定廣泛民眾於留言版上，據以為諷刺金縣府及公務人員之評論，業影響該府及該府公務人員之聲譽，洵堪認定。金縣府以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中旬及106年2月3日下午，未經核准即外出至便利商店喝咖啡，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依金縣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屬員○○○女士因工作及家庭問題欲與其會談，願慮辦公室空間較小，談話內容屬私密性且會影響其他同仁，遂就近至附近便利商店談話，此係關懷下屬之公務上行為，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處云云。惟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縱有須關懷部屬並紓解其情緒之情事，亦可於辦公場所內尋覓適當地點為之。其於上班時間外出並與同仁至便利商店喝咖啡一事，確實易遭物議，嗣經民眾檢舉，已影響公務員及機關聲譽，難謂妥適。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此僅係部分民眾於私人架設之網站（即金門縣政留言版）上，為主觀之臆測、批評及偏頗之謾罵，且金門縣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等人，亦有經民眾漫罵，其等亦可能該當「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之要件，惟卻未見金縣府予以懲處云云。經查本件懲處係追究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即外出至便利商店喝咖啡之違失；該違失經民眾檢舉並查證屬實，且為再申訴人所自承，此與留言版上其他廣泛未具體指稱之評論，尚有不同，難以等同視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金縣府106年2月22日府人二字第106001497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106年4月19日府人二字第106002681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金縣府）社會處科員。金縣府106年2月

22日府人二字第106001497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經檢舉於上班時間外出至便利商店喝咖啡，經查屬實，有損該府聲譽及形象，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金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項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7日經由金縣府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因工作及家庭問題欲與○○○科長會談並請求協助，顧慮辦公室空間較小，談話內容屬私密性且會影響其他同仁，遂與○科長於附近便利商店談話，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言行，亦未損及金縣府聲譽，該府對其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案經金縣府106年6月3日府人二字第10600389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金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金縣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金縣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外出，於便利商店與科長喝咖啡，有言行失檢，損及機關聲譽及形象之情形。經查：
 - （一）再申訴人係金縣府社會處科員。茲有民眾於106年2月9日檢附光碟及照片電子檔案向金縣府人事處○○○處長檢舉，指稱再申訴人及其科長○○○於106年1月中旬下午3時至4時30分，以及同年2月3日下午2時20分至下班前，至便利商店喝咖啡，請該府慎重處理。案經金縣府人事處以106年2月9日公文會辦單請該府社會處查明回復，該府社會處○○○處長於上開會辦單表示，經約詢○科長及再申訴人等人後，發現彼等確有不假外出之情事；惟僅停留約半小時，且係為瞭解員工身心狀況，並未有重大疏失，建議依差勤規定請當事人補請2小時之休假。嗣金縣府人

事處以106年2月13日公文會辦單請該府政風處協助查處，經該府政風處回復有關再申訴人等是否有於上開時段曠職之情事，請人事處本於權責辦理。該府人事處除請社會處本於權責就是否同意再申訴人於事後完成請假手續外，以再申訴人確有於上班時間不假外出之情事，有違服勤紀律及影響金縣府形象，建議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府同年月18日106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懲處案照案通過。此有民眾不具名檢舉書、光碟影像、上開公文會辦單、金縣府同年月14日簽、同年月16日獎懲建議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茲依卷附再申訴人106年2月10日就有關檢舉事項經過說明記載：「一、關於1月中旬有人見職、○○○、○科長於便利商店經過陳述：經回想應為1月上旬的事，……致電給○科長可否於外面聊聊，○科長應為基於上司關懷下屬職責，立刻赴便利商店了（瞭）解情況，並購買咖啡邊聊，以緩解緊張情緒，……聊的時間約半小時左右。……二、關於2月初職、○科長於便利商店經過陳述：……2月3日想到公事私事糾結，一時情緒不佳就問科長是否可聊聊，並就近走至辦公室附近便利商店座區，向○科長請教工作心理調適問題，……聊的時間亦約為半小時。……」又其於再申訴書表示：「關於申訴人……於社會處大門外……便利（商）店商談公務事宜……之經過情形，申訴人謹說明如下：（一）首先，就第1次部分，民國（下同）106年01月中旬……（三）……申訴人因此致電給○○○科長，並表示基於個人隱私事宜可否於外面會談。○科長基於上司關懷／輔導／協助下屬之職責，乃同意並至社會處大門外之……便利商店了（瞭）解情況。當時，○科長為緩解申訴人之緊張情緒，乃自費購買咖啡招待申訴人與○○○……（四）……會談時間約半小時左右。……（七）於106年2月3日，申訴人……乃詢問○科長是否方便商談以尋求協助，並邀請○科長就近走至辦公室附近……便利商店座區，向○科長請教工作與心理調適等問題。……該次會談的時間亦約為半小時。……」據上說明，均可證再申

訴人確有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即外出至便利商店之情事。又上開情事係經民眾檢舉，並經民眾於金門縣政留言版披露，使不特定廣泛民眾於留言版上，據以為諷刺金縣府及公務人員之評論，業影響該府及該府公務人員之聲譽，洵堪認定。金縣府以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中旬及106年2月3日下午，未經核准即外出至便利商店，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依金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工作及家庭問題欲與○科長會談，顧慮辦公室空間較小，談話內容屬私密性且會影響其他同仁，遂就近至附近便利商店談話，並無任何違法不當之處云云。惟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縱有須向科長報告或說明之情事，亦可於辦公場所內尋覓適當地點為之。其於上班時間外出並與科長至便利商店喝咖啡一事，確實易遭物議，嗣經民眾檢舉，已影響公務員及機關聲譽，難謂妥適。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此僅係部分民眾於私人架設之網站（即金門縣政留言版）上，為主觀之臆測、批評及偏頗之謾罵，且金門縣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等人，亦有經民眾漫罵，其等亦可能該當「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之要件，惟卻未見金縣府予以懲處云云。經查本件懲處係追究再申訴人有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即外出至便利商店喝咖啡之違失；該違失經民眾檢舉並查證屬實，且為再申訴人所自承，此與留言版上其他廣泛未具體指稱之評論，尚有不同，難以等同視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金縣府106年2月22日府人二字第106001497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31日刑人字第10600464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秘書室書記。再申訴人因不服刑事局106年4月26日刑人字第106230102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主張其辦理檔管業務效率優良，惟單位主管並未覈實審究其平時表現，且其辦理104年上半年檔案掃描作業，秘書室漏未依規定提報敘獎，遲至106年6月始核布嘉

獎2次，應併入105年年終考績計算，並改列甲等。案經刑事局106年7月6日刑人字第10600634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及同年11月11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20日到會閱覽卷宗。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刑事局派員於同年8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7日、同年8月8日及同年17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刑事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刑事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刑事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

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B級及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應學習融入團體。」「堅守工作崗位、對臨時交辦工作較難配合辦理、對所掌業務較以功獎考量為取捨。」「言談較為直接、自我意識較強、與同仁相處尚有困難、一般風評不佳。」「自我意識較強、行政倫理觀念及同仁相處互動尚須加強。一般風評不佳。」「應加強與同仁和睦相處及遵守工作倫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刑事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刑事局106年1月6日考績委員會106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延長病假之情事；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

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上半年檔案掃描3萬頁以上，秘書室未依規定將其提報敘獎，遲至106年6月始核布嘉獎2次，應併入105年年終考績計算云云。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又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事實，固為其於104年之工作表現，惟刑事局係於106年6月8日核布其嘉獎二次之獎勵。此有刑事局秘書室106年6月1日簽及該局同年月8日刑人字第106230154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獎勵自應列入敘獎令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計算。再申訴人所訴，應將上開獎勵列入105年年終考績計算一節，核無足採。

五、再申人復訴稱，其工作認真，整體表現優於其他同仁，惟單位主管更換頻繁，平時亦鮮少至檔案辦公場所，無法客觀考評其工作表現，且平時考核評語記載不實；又刑事局歷年均將身心障礙人士考列乙等，無正當理由給予其差別待遇，核有裁量怠惰云云。惟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且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刑事局代表於106年8月8日到會陳述意見略以，該局於105年共有8位身心障礙同仁參加年終考績，其中5位考列甲等，包括1名秘書室同仁，可見該局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並無再申訴人所稱有給予差別待遇之情形等語，此有刑事局身心障礙人員考績考列等第明細表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合理之考量。據上，刑事局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全年工作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評定，難謂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再申訴人

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刑事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對刑事局秘書室其他人員105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再申訴人訴稱，刑事局秘書室因其提起再申訴，而於106年7月辦理檔案歸檔抽檢缺失，簽辦流程不符規定，且顯係針對性之作為一節。核屬另案，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國106年6月5日北小人字第10600002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北教大實小）事務組長，於105年12月5日調任交通部航港局專員（現職）。其因不服國北教大實小106年4月20日北小人字第10600001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105年年終考績作業，有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且辦理程序存有諸多法定瑕疵，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為甲等。案經國北教大實小106年7月27日北小人字第10600003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6年8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北教大實小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國北教大實小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北教大實小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五）主辦業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所承辦之業務錯誤極多，專業知能極須學習與成長」、「○員雖用心，但固執，易偏執於個人主觀事項，不易溝通，行政效率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有個人風

格，唯（惟）業務上之專業極待充實」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6分，遞經國北教大實小考績會初核，審酌其105年與各單位業務上溝通不佳，工作錯誤率高，對負責業務範圍工作內容不熟悉，致延遲業務進度，及採購專業能力尚有待加強，改列77分；嗣經校長覆核，改列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北教大實小106年1月10日105年考績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國北教大實小考績會票選委員人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不符，且該校主計主任非受考人卻參與票選，又該校未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作業，核有法定程序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5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次按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意旨，茲以教師非考績法所定之受考人，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且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始具指定委員之資格。復按銓敘部97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0972974173號書函略以，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仍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據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已有明文。經查國北教大實小

105年考績會置委員5人，其中指定委員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2人。其中票選委員係由該校4名公務人員互選，依該校105年11月8日票選結果，分別由○○○、○○○等2人當選（均為3票最高票）；另簽奉○○○校長於同年11月9日批示，由學務主任○○○與主計主任○○○擔任指定委員。此有國北教大實小人事室上開105年11月8日簽及該校票選105年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圈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國北教大實小考績會，並無主計主任參與票選委員選舉之情事，該校考績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且該校雖於105年11月間始辦理票選委員改選作業，惟對105年年終考績初核作業，亦無影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國北教大實小未依規定辦理平時成績考核，且對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有誤，亦未覈實依其獎勵次數增加分數云云。查國北教大實小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法規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次依卷附該校上開第2次考績會會議所附之105年考績評議清冊，所記載之獎懲次數，亦與再申訴人考績表之記載相符，此有上開考績評議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國北教大實小係依據正確之獎懲次數，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其評定之基礎事實並無違誤。復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國北教大實小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106年6月5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0651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5年12月14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隊本部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松山分局106年4月7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1531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5年11月曾檢舉同事涉嫌偽造文書及曠職等情事，經松山分局給予其嘉獎；又其105年獎懲相抵後尚有嘉獎3次，直屬主管所為之原始分數無法看出有增分3分之情事，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

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請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松山分局106年7月27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306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松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松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

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松山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5年12月14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18項次，C級有33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做事積極度尚需加強，與同仁相處互動少且不和睦，無團隊榮譽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申誡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學習態度尚可，缺乏團隊精神。」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松山分局偵查隊隊長，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變更為78分，嗣經分局長覆核維持78分在案。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松山分局105年12月19日105年第1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而得評列甲等之條件；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松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對再申訴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11月曾檢舉同事○○○涉嫌偽造文書及曠職等情事，經松山分局給予其嘉獎，該分局作成其105年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發生變更，應予撤銷云云。茲依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

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且年度內核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情形，應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經查本件再申訴人檢舉警員○○○曠職及偽造文書一案，係經松山分局以106年5月8日北市警松分人字第10630644700號函建請彰化縣警察局核予獎勵，並經該局同年月10日彰警人字第106003429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在案。準此，縱認再申訴人之獎勵事由係於105年間發生，然依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其獎勵事由之評價，仍以其敘獎令發布生效之年度（即106年）為準，作為該年考績評定分數之參考依據。是難認再申訴人105年之考績評定，有因上開敘獎情形而發生基礎事實變更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5年獎懲相抵後尚有嘉獎3次，直屬主管所為之原始分數無法看出有增分3分之情事，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云云。按該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本件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係就其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已如前述，難認有違反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情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松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5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6003238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警備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經桃市警局106年4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60027115號令，將其調任該局八德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8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主張遷調職務應以業務需要為依歸，桃市警局以遷調職務作為行政處罰之手段，實無理由，應予撤銷云云。案經桃市警局106年7月3日桃警人字第10600390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楊梅分局警備隊警正四階警員。該分局警備隊隊長○○○於106年3月7日至該分局督察組報告，對於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25日在即時通訊軟體「警備隊群組」內，以「那隻豬」之不雅字眼侮辱並侵害其人格權之行為一事，表示將提出公然侮辱罪之告訴。案經楊梅分局督察組調查後，審認再申訴人之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顯已構成公然侮辱罪；又審認其前於楊梅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大坡派出所期間，屢有觸法行為發生，因案停職、復職後，於楊梅分局警備隊任職時，對○隊

長多次勸誡糾正，仍充耳不聞，故態復萌，致生○隊長對其提出公然侮辱罪告訴之情事，2人顯不適合於同單位共事，爰以106年4月5日簽，建議將再申訴人調整服務地區。嗣經○隊長於其106年4月15日專案考核表，各考核項目之具體考核內容欄記載：「工作欠積極，未用心執勤，104~105年及106年至今無任何交通或刑案績效；承辦業務不細心，敷衍塞責。」「執勤（交通疏導）數次被民眾檢舉無作為，不會主動去為民眾服務。」「表面上聽從指示，卻陽奉陰違；承辦業務不細心，經指正，不思反省，竟公開辱罵直屬長官（隊長），更藉故製造單位困擾。98年涉及貪瀆案件遭收押起訴，復因偵查程序有缺失，判決無罪復職；惟未能確實改過悔悟，有貪小便宜的習慣，易受利誘。」其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明：「……整體表現與職務建議：○員現為關懷輔導對象，不安守本分，工作欠積極，承辦業務敷衍塞責，藉故製造單位困擾；經考核○員已不適任在本分局服務，建議調整至其他分局。」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楊梅分局督察組106年4月5日簽及上開專案考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桃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楊梅分局警員調任八德分局警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為同一職稱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桃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該局係以遷調職務作為行政處罰之手段，非應勤、業務需要而為之，故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之適用，應予撤銷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非擔任第五陞遷序列主管職務，應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一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已明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並非僅以第五陞遷序列主管職務之遷調為適用對象。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之適用，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警局106年4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60027115號令，將再申訴人由

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調任八德分局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6年6月1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491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梧棲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梧棲清潔隊）隊長。中市環保局106年5月2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44424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12月14日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核予曠職6小時之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清潔隊隊長職務屬責任制，負責所有環境清潔，為民服務等業務，其係因公外出執行勤務，不應為曠職登記。案經中市環保局同年月21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619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又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釋示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梧棲清潔隊隊長。茲有民眾反映中市環保局清水區、梧棲區及大甲區清潔隊隊長違反差勤管理，經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函請中市環保局查察。中市環保局政風室主任○○○於106年2月9日10時40分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請問105年12月14日及19日你有無使用○○○-○○的公務車外出？答：應該是我使用的，是到區隊洽辦業務，疏於注意沒有依照規定請差假。……」經該局調閱再申訴人105年11月及

12月差勤紀錄、公務車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發現其於105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擅離職守，駕駛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公務車外出，依中市環保局清水區清潔隊（以下簡稱清水清潔隊）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其於同日8時35分抵達清水清潔隊，於同日9時52分許離開，加計梧棲清潔隊往返清水清潔隊之時間約26分，計為1小時43分，又曠職不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乃以曠職2小時登記。又依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紀錄顯示，該公務車於同日11時59分，行駛於國道高速公路沙鹿交流道北上至大甲交流道之區間；同日15時34分行駛於大甲交流道南下沙鹿交流道之區間；並依其提出之建發加油站發票，顯示加油時間為同日15時56分，加計建發加油站至梧棲清潔隊交通時間約8分，計為4小時22分，扣除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時間，其不假外出3小時22分，並按曠職不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乃以曠職4小時登記。中市環保局人事室爰以106年4月20日簽經該局局長同意核予其曠職登記6小時。此有再申訴人105年12月14日出勤紀錄明細表、106年2月9日訪談紀錄、建發加油站發票、遠通電收共用帳戶車輛通行明細表、清水清潔隊監視器畫面及中市環保局人事室106年4月20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5年12月14日2次未經准假外出分別1小時43分及3小時22分，合計曠職6小時之事實，洵堪認定。中市環保局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核予其6小時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12月14日8時15分製作公文，10時12分續辦公文至10時41分送發文；且各區清潔隊隊長係屬責任制，其於該日使用公務車輛至其他區清潔隊洽公及巡視轄區環境清潔維護，並提出同日15時56分於建發加油站加油之發票，其並無曠職云云。經查中市環保局前以105年2月25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19048號書函予所屬各區清潔隊，為該局各區清潔隊隊長及代理隊長，自105年3月1日起，取消自主管理方式，並實施按彈性上下班時間於臉部辨識系統簽到退之差勤管理制度，除全日公差或請假者外，申請公出或非全日差假者，離開及返回辦公場所時仍須於所屬單位簽

到退。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按。本件曠職登記，係因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未經核准差假或公出，即擅離職守，違反前揭請假及差勤管理規定，此與其任梧棲清潔隊隊長，具綜理該隊業務之責一事，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實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環保局106年5月5日中市環人字第1060044424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105年12月14日曠職6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民國106年6月27日保七人字第106000761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警員，105年10月17日前為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因不服保七總隊106年5月5日保七人字第106000555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第二大隊後池小隊嘉獎最多之警員，學識與才能相較其他受考人亦無遜色，單位主管疑依過往親疏及主觀好惡考評；又其於105年12月9日執行勤務查獲酒駕案件，卻於106年度核布嘉獎，服務機關對其年終考評之基礎事實不無違誤，請求改列甲等。案經保七總隊106年8月9日保七人字第10600098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七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

綜合評擬，遞送保七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七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少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8次、全年無事

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七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考績評議清冊及保七總隊考績會106年1月6日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為第二大隊後池小隊嘉獎最多之警員，學識與才能相較其他受考人亦無遜色，單位主管疑依過往親疏及主觀好惡考評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105年12月9日執行勤務查獲酒駕案件，卻於106年度核布嘉獎，服務機關對其年終考評之基礎事實不無違誤云云。按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亦即權責機關得本於職權決定何時辦理相關獎懲作業，並不限於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保七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6年4月27日經人字第106035075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經濟部人事處106年2月14日經人一字第106035029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經濟部人事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程序有瑕疵，且對其考核不公，請求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經濟部106年6月22日經人字第10603513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

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卷查經濟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經濟部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各有4項次為A級、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宜更主動積極，並以服務機關為導向辦理人事業務。」考評等級為C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服務熱忱可再提升，需再更主動、創新、溝通。」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經濟部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經濟部人事人員考績會106年1月6日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既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經濟部人事處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程序有瑕疵，且對其考核不公云云。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主任，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長官對其考評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綜上，經濟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經濟部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

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106年4月14日台財產署人字第106001086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科員，於106年1月26日調任臺北市市場管理處股長。其因不服國產署106年3月7日台財產署人字第106000631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18日以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6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認真、努力、負責，機關長官對其考評不公正，請求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案經國產署106年6月28日台財產署人字第10600190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產署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署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產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

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積極辦理業務，……但思考比較不會變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國產署考績會初核、署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產署105年12月28日105年度第12次甄審暨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再申訴人既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認真、努力、負責，機關長官對其考評不公正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

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產署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6年5月2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0346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新店分局偵查隊服務，106年1月11日調任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警員，同年3月27日再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現職），並配置於該局成功分局服務。其因不服新北刑大106年4月1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4968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盡心盡力、態度積極認真，105年全年獎勵計有嘉獎103次，無懲處紀錄，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新北刑大106年7月11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11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刑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

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新店分局偵查隊服務，106年1月11日調任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警員，嗣同年3月27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5項次，B級有32項次，C級有14項次；其105年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雖無重大過失，惟對自身承辦業務工作態度欠缺積極，表現尚適任現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03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2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因再申訴人於本職機關未配屬單位，由新北刑大大隊長參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各

級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考核紀錄及105年年終考績之建議，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全年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大隊106年1月16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新北刑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新北刑大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心盡力、態度積極認真，請求改評定為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刑大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16日警人字第106003257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三星分局（以下簡稱三星分局）大同分駐所警員，於105年6月8日調任該分局三星派出所警員，復於106年1月13日調任該分局英士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宜縣警局106年4月14日警人字第1060018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考績評擬有不公之情事，請求撤銷原105年度年終考績評定，改評定為甲等。案

經宜縣警局106年7月28日警人字第10600411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1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宜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

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星分局大同分駐所警員，於105年6月8日調任該分局三星派出所警員，復於106年1月13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1項次，B級有34項次，C級有16項次；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平時待人處事較為木訥，對於上級所交付任務均能依限認真圓滿達成，與同仁相處融洽，勤務正常，交通績效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記功3次、嘉獎49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宜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與宜縣警局106年1月4日及同年月11日106年第1次及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亦未具有法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

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宜縣警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全年記功3次、嘉獎49次，獎勵次數在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非主管人員中位居第一，且無懲處及曠職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服務機關考核不公云云。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之多寡予以評擬。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宜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民國106年6月2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6718796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三民一分局106年4月10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6710318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91次、記功4次及申誡4次，上述獎懲次數加減後計增分99分，且具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及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三民一分局評予其79分應未覈實考核，請求改評定為甲等。案經三民一分局106年7月24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672438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

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三民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三民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

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三民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警員。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4項次，B級有12項次，C級有35項次；第1期及第2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3月15日18至20時擔服勤區查察勤務，未出勤在所內休息，遭督勤人員發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員所承辦之防空避難設備業務7月12日上午於分局舉行業務檢查，○員未準備相關資料亦未前往分局受檢。」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經與○員面談，○員不接受他人建議事項，凡事有利的才願意做，沒有獎勵的事情須督促才會做。」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平日工作只對有獎勵工作才做，沒有功獎的工作完全不理會，對上級交辦事項偶有延遲情形，個人主觀思想強烈，對他人客觀建議無法苟同，常有我行我素的舉動，整體表現欠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1次、記功4次及申誡4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表現尚可。」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三民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該分局106年1月5日105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敍部85年

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三民一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三民一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再申訴人訴稱，105年全年獎懲計有嘉獎91次、記功4次及申誡4次，上述獎懲加減後有99分，惟三民一分局卻考評其79分，質疑該分局未覈實考核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三民一分局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對所交辦重要專案萬安39號演習工作，及配合高雄市衛生局登革熱噴灑化學藥劑艱鉅工作，均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及第2款第10目之得評列甲等條件云云。按受考人於受考期間是否具該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及第2款第10目之得評列甲等條件，應由機關長官認定，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再申訴人具該條項所列甲等條件，亦僅「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綜上，三民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八、至再申訴人主張，同所某警員警勤區遭查獲色情按摩，年終考績仍考列甲

等，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定等語。經核此一主張，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19日桃警人字第10600370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督察室警務正，前自105年3月13日該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桃市捷警隊）成立時，因該隊無本機關相關人員得依次代理，乃奉派代理該隊督察組組長一職，迄至106年2月7日為止。桃市捷警隊以106年3月20日桃警捷人字第1060001571號函報桃市警局，為再申訴人代理該隊督察組組長期間，績效良好，建請依代理日數核予2次之記功一次獎勵；經桃市警局同年4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60024726號函復以，再申訴人係專職代理該組長職務，未同時執行本職警務正職務，與獎勵規定未合，爰僅核予嘉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主張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注意事項）及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人獎勵原則（以下簡稱代理獎勵原則），並未明文規定「職務代理」係指執行本職職務同時代理機關指派職務之情形，其代理桃市捷警隊督察組組長職務已達332日，依代理獎勵原則規定應予記功二次之獎勵，桃市警局僅核予嘉勉，已損及其權益。案經桃市警局同年7月17日桃警人字第1060042184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依法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如係出缺之職務，……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或單位）……代理；如由其他機關（或本機關其他單位）人員代理，須具有被代理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或得權理之資格。……」第4點規定：「各機關依前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

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6年12月20日警署人字第0960162808號函修正，自97年1月1日實施之代理獎勵原則規定，職務代理人經服務單位認定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按其實際代理日數達30日以上至60日、61日以上至120日、121日以上至180日，分別給予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之獎勵；其連續代理期間超過180日部分，依上開原則，重新起算核敘獎勵。又該署106年6月5日警署人字第1060096546號函釋略以，現職人員除辦理本職工作外，如依代理注意事項代理其他職務，始得依上揭獎勵原則辦理敘獎。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該署106年6月5日所為釋示，自97年1月1日代理獎勵原則實施起有其適用。據上，現職人員於辦理本職職務外，另依代理注意事項規定代理其他職務時，其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始得酌予適當獎勵。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警局督察室警務正，前經桃市警局核派自105年3月13日代理桃市捷警隊督察組組長一職，迄至106年2月7日為止。此有該局105年3月18日桃警人字第1050016881號書函及106年2月6日桃警人字第1060007609號書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嗣桃市捷警隊以106年3月20日桃警捷人字第1060001571號函報桃市警局，為再申訴人代理該隊督察組組長期間，績效良好，建請依代理日數核予其2次之記功一次獎勵。惟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桃市捷警隊係該局所屬機關；此有105年3月11日訂定發布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附卷可考。次依本件系爭桃市警局106年4月28日函、同年6月19日書函之申訴函復、同年7月17日函之再申訴答復，均敘明再申訴人自105年3月13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係以全部時間於桃市捷警隊擔任督察組組長，並未同時執行本職，即桃市警局督察室警務正之職務；且按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載，此並為再申訴人所自承。是再申訴人係奉派全時擔任他機關職務，自不生依代理注意事項及內政部警政署所訂代理獎勵原則之規定予以敘獎問題。系爭

桃市警局106年4月28日函，就桃市捷警隊建請予再申訴人2次之記功一次獎勵案，以其並未同時執行本職職務，核復予以嘉勉而未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代理桃市捷警隊督察組組長職務達332日，應依代理注意事項及代理獎勵原則之規定核予其獎勵一節，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市警局106年4月28日桃警人字第1060024726號函，以再申訴人於105年3月13日至106年2月7日期間係專職擔任桃市捷警隊督察組組長，爰未依該隊所報核予再申訴人2次之記功一次獎勵，而僅予嘉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6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600173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企劃處（以下簡稱企劃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臺鐵106年5月10日鐵人二字第106001503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因誤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致疏忽未依規定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105年3月9日）起20日內，主動申請復職，迄至105年9月19日始申請，核有疏失，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諳人事法規，不知應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申請復職，且獎懲事由與事實未符，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臺鐵同年月21日鐵人二字第10600219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105年7月5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復按鐵路人員獎懲表第6點規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據此，臺鐵所屬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企劃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其前以婆婆老邁、失智且不良於行須侍奉，申請留職停薪，經臺鐵104年8月24日鐵人二字第1040028626號令，核定自同年9月10日起至105年11月24日止侍親留職停薪；該令說明二、並載明：「……請於留職停薪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嗣企劃處於105年9月7日進行電話查訪作業，再申訴人告知其婆婆業於同年3月9日辭世，該處人員即告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儘速通報，並申請復職，再申訴人始於同年9月8日申請復職；案經該處以同年9月19日企綜字第105000728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自發文通知次日起10日內辦理復職；再申訴人並獲准於同年9月21日復職。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5日申請侍親留職停薪報告書、105年9月8日報告、同年9月19日報告、臺鐵上開104年8月24日令及企劃處上開105年9月1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確有未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違反相關服務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前經企劃處106年3月2日簽擬予口頭告誡，惟臺鐵人事室簽注意見，略以：「一、……依照銓敘部105年11月21日部特四字第1054167634號函並參照本局『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覈實檢討，不得因其稱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責任……。」該處爰另以106年3月13日簽，簽奉局長○○○核可，擬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臺鐵106年5月2日10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因個人疏忽，未於留職停薪事由消失之日起20日內，主動申請復職，情節及影響尚輕，依鐵路人員獎懲表第6點第63款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臺鐵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企劃處106年3月2日簽及同年9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鐵據以核布系爭106年5月10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未諳人事法規，誤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且服務機關遲未認定其復職，所審認之懲處基礎事實，均有欠妥適云云。查臺鐵104年8月24日鐵人二字第1040028626號令，業已載明有關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申請回職復薪之相關程序，並經再申訴人簽收在案，此有臺鐵派令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自不得主張不知法令，而免除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之義務。且企劃處自獲知再申訴人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之原因消失之際，即請其主動申請復職，該處查處及辦理情形，已如前述，尚無延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臺鐵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之情形，臺鐵自得審酌是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局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鐵106年5月10日鐵人二字第10600150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服務機關於查處過程未提供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且因機關人事作業，造成休假損失等節。經核所訴均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106年5月4日花消人字第10600048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和平分隊（以下簡稱和平分隊）隊員，於106年3月10日調任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隊員（現職）。花蓮縣消防局106年3月7日花消人字第106000250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負責車輛平日保養不周，屢罰不悛，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3款第4目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和平分隊每日上午7時10分至7時50分救護車之熱車，係責由22時至翌日8時之值班同仁負責，於105年12月17日之值班同仁為○○○，應由其負責「慈恩91」救護車之熱車，並負責關閉該車之無線電電源，電源未關

閉，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云云。案經花蓮縣消防局106年6月13日花消人字第10600058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蓮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4、對公務保管不善，損失輕微。……」據此，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公務（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花蓮縣消防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負責之救護車因保養不周，屢次勸導並未改善，而有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之情事。經查：

（一）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和平分隊隊員，於106年3月10日調任現職。其於和平分隊服務期間，係負責該分隊91救護車之專責保養事宜。花蓮縣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於105年11月30日至和平分隊進行督勤時，發現該分隊和平91救護車於發動後，引擎有嚴重皮帶異音，要求該分隊儘速送廠檢修，並以再申訴人係該救護車之專責保養人，未主動陳報主管將救護車送修，有保管救護車不周之情事，於該局同年月日勤務督導報告表建議予以再申訴人劣蹟3次之註記，並經局長○○○批示：「可」在案。此有和平分隊業務職掌表（105年）及花蓮縣消防局105年11月30日督導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和平分隊和平91救護車送修後，○大隊長於105年12月17日中午12時45分至和平分隊督勤時，發現支援之慈恩91救護車，有無線電電源未關閉之情事。經確認再申訴人係慈恩91救護車之專責保養人，其勤務時間係自同年月16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7日上午8時止；又自同年月17日上午8時起至○大隊長督勤前，慈恩91救護車並無接派救護勤務之情事。經○大隊長於該局同年月17日勤務督導報告表，以再申訴人晨間車輛保養無

線電電源未關閉，易造成車輛電源性能用罄不足，保養不周，建議予以再申訴人劣蹟2次之註記。案經○局長批示：「一、○員屢罰不悛，予以申誡1次。……」，並提經該局106年1月25日106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該局督查訓練科之建議，依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3款第4目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和平分隊105年12月16日勤務分配表、花蓮縣消防局同年17日督導報告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據上，再申訴人既為系爭救護車之專責保養人員，卻於105年11月30日經○大隊長督勤時發現有和平91救護車引擎皮帶受損發出異聲，未為處理之保養不周情事，經花蓮縣消防局予以註記劣蹟3次後，仍未思改進；復於同年12月17日又經○大隊長督勤時發現有未關閉慈恩91救護車之無線電電源，易造成車輛電源用罄不足之保養不周情形，而有保養救護車輛不周之情事，洵堪認定。花蓮縣消防局以其對所負責公務車輛之保養不確實，致有保管不周，損失輕微之情事，依花縣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3款第4目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和平分隊每日上午7時10分至7時50分救護車之熱車，係責由22時至翌日8時之值班同仁負責，於105年12月17日之值班同仁為○○○，應由其負責慈恩91救護車之熱車，並負責關閉該車之無線電電源云云。按花蓮縣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本局消防勤務實施之方式如下：(一) 值班：由服勤人員於值勤台值守之，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二) 裝備器材保養：包括試車……及其他裝備器材之操作保養、檢查。……」是花蓮縣消防局值班人員主要勤務，係於值勤台值守，並負責接受報案或負責通訊連絡及傳遞事宜，而非救護車之保養。況依該局督察訓練科於106年4月11日就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案提供之相關說明記載略以，各分隊之車輛保管人，職責為上午7時許，將車輛統一進行發動、檢測及保養工作，以利於上午8時交接班後，得予順利執行職務；再申訴人之勤務時間，既自105年12月16日上午8時起

至同年月17日上午8時止，其應於同年月17日上午7時至8時完成所保管之車輛發動、檢測及相關保養工作。據此，再申訴人為專責保養該分隊和平91及慈恩91救護車之人員，自應負責系爭救護車之試車與相關操作保養及檢查事宜；且其於同年月17日上午8時下班退勤前，依前揭規定仍應進行車輛之發動、檢測及保養工作，尚不能以其是日輪休，即稱救護車之相關保養工作，係由值班同仁負責，而免除其於是日交接前之保養及檢查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蓮縣消防局106年3月7日花消人字第106000520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6月9日高市衛人字第10634182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技佐。高市衛生局106年3月17日高市衛人字第10631937200號函，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該局苓雅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苓雅衛生所）協辦相關業務6個月；嗣該局106年4月27日高市衛人字第10633002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發生衝突事件，有損公務員及機關形象，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工作指派及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衛生局同年月21日高市衛人字第106533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再申訴人係高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技佐。查署名「○○○」者106年3月15日於該局留言版市民意見處理單反映以：「……106年3月9日舍妹一○

○○無故被加暴，……在職場廁所內，加暴者○○○……施暴當時緊抓○○頭部撞地……，職場暴力更不能等閒視之，祈請政風室辦理。」上情於該局政風室查處前，該局長期照護科業於同年月13日就衝突雙方，即再申訴人及臨時人員○○○進行會談。再申訴人表示：「……他（○員）打我……我去上廁所，就被打……把我的頭一直敲地板，敲了有十幾下……。」○員表示：「……3月8日在茶水間，她（即再申訴人）開始罵人，……她又去跟同事說『我今天罵我討厭的人，我很開心』。當時我一直沒辦法接受……（3月9日）我等在廁所旁，她出來我問她『你為何要罵我？您為何要欺負我這麼多年？』……忘記我是如何跟她打起來……我被她壓在地上，……過程中頭髮拉扯與肢體互打……。」因再申訴人及○員對於肢體衝突始末說法不一，且現場並無其他人員目睹衝突經過，亦無監視錄影畫面可稽。該局為釐清衝突事件肇因、衡酌行政責任歸屬，並防止後續職場暴力，復於106年3月14日對長期照護科9名同仁進行會談，依該會談紀錄表記載略以：「……那天（3月8日）……○○就碎碎念，……有的很大聲，……如垃圾（臺語）、禽獸（臺語）、……無恥之類，然後○○就更生氣，……○○走到○○前問他（她）為什麼罵他（她）？……○○姐就罵他（她）是禽獸……○○講的是不堪入耳的話……。」該局政風室再於106年3月16日訪談再申訴人及臨時人員○員，再申訴人表示：「……3月9日……我在5樓東側女廁外面碰到○○○，她沒有說什麼，一看到我就馬上抓住我的手夾在她的腋下，她的腳並拐住我的腳，把我甩到地上，用她的手捉我的臉，並抓我的頭去撞地上……我的臉下巴附近有被抓傷，……頭很痛……。」○員表示：「……每次我走到她（即再申訴人）附近她就會罵我，……3月9日她一樣又罵我了，所以我就想跟她問清楚為什麼多年來一直罵我欺負我，……3月9日當天11時50分左右到廁所時剛好遇到○○○，就問她為什麼要罵我這件事，……她被我的音量嚇到，……往後退（，）在退第2步時跌倒，……她坐起來抓我（，）抓到我的眼睛，我就後退然後不

小心跌倒，我跌倒後我們兩個就開始拉扯了，……右眼下方被抓傷有脫皮，胸口也有抓痕，頭髮被抓下來很多……。」該局政風室綜合上述訪談資料，簽奉局長同意提交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行政責任在案。該局並於106年4月20日召開106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前，事先於同年月13日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經參酌再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及政風室行政調查結果後，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有損公務員及機關形象，情節較重，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該局長期照護科106年3月13日、同年月14日相關人員會談紀錄表、工作考核、政風室同年月16日訪談紀錄表、同年月23日調查報告簽及該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於辦公場所口出不雅言詞，致與他人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等言行不檢，損及公務員形象與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衛生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同事相處融洽，豈會謾罵領有殘障手冊的臨時人員，高市衛生局以少數談話推論事實，導致偏誤云云，核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另訴稱，其記過懲處未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辦理，有違公正及適當性云云。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對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已有明定；其中第2款，並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此已載明於該條文之立法說明。次按機關長官為遂行政（業）務，維持公務秩序，對所屬公務人員本有監督及管理權責，故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賦予機關長官考核權，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之表現予以考核，並視其表現優劣予以獎懲。本件懲處事由，尚非懲戒法第2條規定範圍，高市衛生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所訂高市獎懲標準表規定核予懲處，核無違誤。況依考績法規所為平時考核之懲處，得與獎勵互相抵

銷，此與依懲戒法所為懲戒處分並無得抵銷之規定相較，亦屬有利於再申訴人。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二、有關工作指派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所下達之命令，本係行使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屬官即負有服從之義務。
- (二) 卷查高市衛生局係考量所屬苓雅衛生所編制員額20人，106年3月缺額數已達編制員額數五分之一，人力甚為不足；又高雄市苓雅區為登革熱疫情熱區，苓雅衛生所人員需執行噴藥、疫調、社區採血等業務，以維公共衛生安全，相對工作繁重；又再申訴人於職場發生前揭衝突，亦有暫時轉換環境之必要；爰以系爭該局106年3月17日函指派其支援苓雅衛生所，協助預防保健業務、電訪宣導、通知等工作，此有該局106年8月3日說明資料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工作指派，係為應高市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整體業務考量，既未違反相關人事法規，又查無損及再申訴人原有官職等級等服公職之權益，其即有服從之義務。再申訴人訴稱，本工作指派於非其自願之情形下，已貶損公務員合理之工作權云云，核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衛生局要求其前往苓雅衛生所報到，又核予記過處分，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承前所述，高市衛生局長官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所為之工作指派，不具處罰性質，此與就單一事件之懲處性質不同，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亦無足採。

三、綜上，高市衛生局106年3月17日高市衛人字10631937200號函，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苓雅衛生所業務6個月，及同年4月27日高市衛人字第

106330021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民國106年6月23日南安人字第10604067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下簡稱安南區公所）里幹事。其前以106年4月10日申請書，向安南區公所主張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申請重開其102年曠職1日登記之程序，經該公所以106年5月1日南安人字第1060284881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6月5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以同年7月7日公地保字第1060008301號函，移請安南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安南區公所105年5月12日南安人字第1050322805號函附行政訴訟答辯狀理由三、所載，人事室以102年8月16日簽會再申訴人敘明未事先請病假或事後補請病假之理由，經其拒會，並非事實；該公所審認其未補請銷假又拒絕敘明理由，顯與事實未符。案經安南區公所106年8月15日南安人字第1060526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次按法務部89年4月12日（89）法律字第008393號函釋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因於事後當事人仍可依訴願、行政訴訟程序或其相當之程序請求救濟，故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該公所以102年8月20日南安人字第1020547807號函，核予其曠職1日之登記，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尚非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並無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適用。再申訴人以其並無拒絕會簽安南區公所102年8月16日簽之意，該公所

之主張並非事實，並以之為新事實及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該公所申請程序再開，經核於法即有未合。安南區公所以106年5月1日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安南區公所106年5月1日南安人字第1060284881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重開其102年曠職1日登記之行政程序，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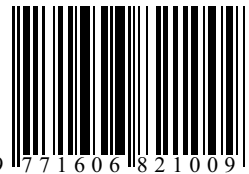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